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 年 10 月修訂



## 目錄

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 .....	1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表 .....	8
附件二、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	9
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 .....	11
附表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	14
附表二、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	16
附表三、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時機 .....	17
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編組及作業規定 .....	20
附件一、組織系統圖 .....	27
附件二、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 .....	28
附件三、組織成員相關配合事項 .....	29
肆、中部科學園區災害應變緊急聯絡電話表 .....	31
伍、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	33
一、毒化災(主政單位：環安組) .....	33
二、水災(主政單位：營建組) .....	37
三、電力供應異常(主政單位：營建組) .....	41
四、園區自來水供應異常(主政單位：營建組) .....	49
五、風災(主政單位：環安組) .....	52
六、火災(主政單位：環安組) .....	55

七、行政大樓、工商大樓、宿舍災害（火災或震災）(主政單位： 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	59
八、資通設備異常(主政單位：工商組).....	63
九、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主政單位：政風室、保警隊及相關業 務權責單位).....	66
十、生物病原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70
十一、天然氣供應異常(主政單位：營建組).....	73
十二、震災(主政單位：環安組).....	77
十三、重大交通事故(主政單位：建管組).....	81
十四、職業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85
十五、旱災(主政單位：環安組).....	88

# 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中環字第 1110020312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於本局所轄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於所轄園區內發生下列災害事故，遇有(或已經)造成公共災害、財物嚴重損失或人員傷亡之虞者。

- 1、風災、水災或震災等天然災害。
- 2、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
- 3、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洩漏、故障或損壞。
- 4、空難或陸上交通事故。
- 5、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6、重大職業災害、重大刑案或人為破壞。
- 7、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等災害。

(二)本局員工或園區廠商員工在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對本局足以產生重大衝擊者。

(三)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對本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重大衝擊者。

(四)預知(或已經)聚眾前來本局或各園區廠商陳情、請願、抗爭，或在其他機關請願，訴求情節與本局有關者。

### 三、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專線

(一)本局設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及通報專線(04-25658088)

以建立單一窗口通報作業並提昇應變效能。

(二)園區各事業單位、機關之員工及保警隊獲知或發生上述災害應立即依本要點通報。

### 四、通報聯繫作業：

(一)通報救災單位及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園區各事業單位、機關之員工及保警隊於園區內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救災單位(各廠之緊急應變中心及消防局(119))，並立即將發生時間、地點、災害概略狀況及採取之措施等，通報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如遇電話線路中斷，則應儘速派員至園區保警隊或本局通報；本局同仁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由媒體、外界得知)時亦同。

(二)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應變處置

1、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值班人員(上班時間為環安組勞檢科業務承辦人、非上班時間為當週輪值總值星官)於接獲報案後，應確認該事件已通報救災單位(119消防隊)，並聯絡下列單位或人員：

(1)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

(2)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本局局長)、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發言人(本局副局長)、執行秘書(本局主任秘書)。

(3)本局緊急應變業務主管：環安組組長。

(4)本局政風室及園區保警隊。

(5)受本局委託之應變單位(必要時)。

- 2、災害主政單位主管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並於瞭解重大事故初步完整狀況並指揮應變處理作業後，應迅速將災情及處理情形陳報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

#### (三)通報園區災害聯防應變組織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接獲通知後，必要時指示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通告園區災害聯防應變組織各成員，啟動聯防應變機制。

#### (四)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緊急通報專線

- 1、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狀況發展，並經核可後，由緊急應變業務主管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 2、重大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持續對本局所轄園區造成威脅時，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應定時通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至狀況解除(重大事故每小時一次、重大天然災害每半天一次)。
- 3、重大事故或災害處理完畢，本局災害主政單位除應儘速進行復原工作外，並應將事故始末、處理經過、損害傷亡情形及善後方案等詳情作成文件(格式如附件一)，陳請局長核可後交緊急應變業務單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五)本局各業務單位應於平時建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適時更新有關之通報聯絡資料及災害防救作業程

序要領，並提供本局緊急應變業務單位彙整，變更時亦同。

(六)本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件二）。

## 五、緊急應變處理：

### (一)發生事故單位緊急通報及搶救

- 1、發生重大災害時，除立即通報救災單位及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外，遇有火災發生，在不危及自身安全之情況下，應立即協助切斷瓦斯、電源，移除易燃易爆物品，搶救重要文件、財產，並使用既有消防器材救災，亦應隨時注意週遭可疑事物，儘量保持現場完整，聽候處理。
- 2、遇有化學物質災害，應立即通報救災單位，未受應變處理之專業訓練及穿著合於要求之防護具者，應退至危險範圍外。
- 3、發生事故單位應立即啟動本身之緊急應變小組，並聯絡相關單位進行搶救。
- 4、發生事故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並設定聯絡人待命指引外部救災及支援單位。遇有化學物質災害時，應提供該處所配置圖、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等相關資訊。
- 5、有關傳染性疾病之處置，應配戴口罩、手套等適當防護具，並依本局相關因應措施辦理。

### (二)啟動本局緊急應變及園區聯防機制

- 1、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視災害規模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啟動「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

變組織」，調度救災資源，指揮應變，各組成員依指揮按其職責協助救災及善後事宜。

- 2、遇有重大災害時，第一時間由本局當週總值星官聯繫調度，並安排若干值班人員協助災害通報及其他聯繫協調業務。緊急應變小組由災害主政單位通報召集人後視災害規模成立，設置於本局或召集人指示之地點，辦理災害防救事宜。彙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緊急應變業務單位負責。
- 3、本園區遇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在啟動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時，除同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含消防、環保等單位）時，因事況緊急亦可同時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諮詢中心、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請求支援單如附件三）
- 4、必要時立即通報其他各救災單位（如陸軍三六化學兵群及空軍 427 聯隊）或公共設施單位（如自來水、電力、天然氣等公司）進行適當之處置。

### (三)初步劃定警戒管制區域、建立前進指揮所

「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各組成員，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於災害發生處之適當地點建立前進指揮所，並初步劃定警戒管制區域（熱區、暖區及冷區）。

### (四)集結聯防救災資源、支援搶救

各支援單位於前進指揮所集中支援救災人力、物質（含消防裝備、化災處理設備、氣體偵測設備、通訊器材及防護具等），依指揮協助事故廠商及救災單位搶救。

### (五)配合建立救治醫護措施

消防隊救護車、中科診所及鄰近醫院之救護人員依指揮於適當地點建立臨時救護站，並保持救護動線之暢通，除立即之初步處置外，嚴重者立即後送醫院救治。

(六)配合辦理污染及影響範圍之監測

1、消防、環保相關單位及聯防組織成員進行污染及影響範圍之監測，評估並提供疏散地區之建議。

2、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消防污水之區隔、收集及處理。

(七)配合辦理園區廠商及鄰近村里居民之疏散

依災害防救法，由當地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監測或擴散模擬規劃疏散路線及處所，發布警報並指揮園區廠商及鄰近村里居民進行疏散。

(八)媒體溝通

重大災害之相關訊息，由本局局長或指定發言人依園區事故廠商或聯防組織成員提供之分析及統計資料，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佈新聞稿或對外說明，非經授權，本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任何訊息。

(九)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時，災害主政單位應負責補救及善後，並會同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十)遇聚眾陳情請願時，災害主政單位應指派人員負責接待疏處，並通知相關單位協助。

六、其他事項：

(一)本局員工在外發生重大事故時，各該單位主管應設法協助其處理善後事宜。

(二)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轉報，如值深夜(凌晨 0 時至 6 時)，對於嚴重性較低之事故，得衡酌狀況延至次晨(上午 6 時至 8 時)

再行通報。

(三)原始通報來源如屬外界告知者，必須研判是否謊報再行通報。

(四)本局同仁對於所屬辦公場所、標準廠房、宿舍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其消防逃生設備之保養、逃生路線之規劃、消防演練及對本作業要點之規範內容等均應經常注意辦理，以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五)本作業要點僅規範特殊(重大或緊急)狀況之通報及處理原則，一般未規範事項仍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不得省略。

(六)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得衡酌事故嚴重程度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部長。

七、獎懲：執行本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有功人員，從優獎勵；相互推諉，未依規定通報或延誤時機者則從嚴議處。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  
防救通報表

第 次通(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時間	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通報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事故(災害)名稱			
事故(災害)發生時間			
發生單位、地點			
傷亡情形	死亡： 人(含勞工 人) 受傷： 人(含勞工 人)		
財產損失及經濟面影響			
接獲消息來源、時間			
事故(災害)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說明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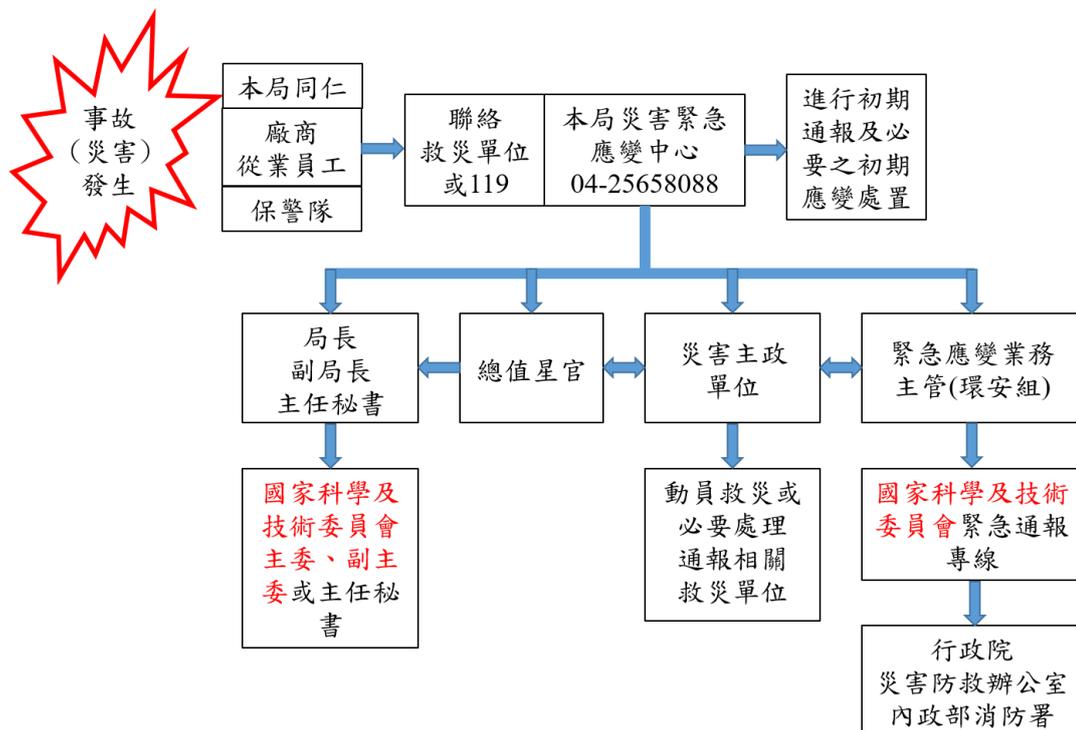
(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電話：(02)2737-7602 ； 傳真：(02) 02-2737-7249

填報人

單位主管

批示

## 附件二、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 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中環字第 1110020312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

## 二、目的

為防範及處理中部科學園區各事業及機關重大災害防救事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園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災害通報、應變及善後等事宜，以及聯防組織之指揮與督導。

## 三、作業時機

（一） 園區廠商、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下列事故，通報本局應變處置時：

- 1、風災、水災或震災等天然災害。
- 2、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
- 3、自來水、電力、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 4、重大交通事故。
- 5、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6、重大職業災害或人為破壞。
- 7、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等災害。

（二） 本局員工或園區廠商員工在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對本局足以產生重大衝擊者。

（三） 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對本局或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重大衝擊者。

- (四) 預知(或已經)聚眾前來本局或各園區廠商陳情、請願、抗爭，或在其他機關請願，訴求情節與本局有關者。
- (五) 其他事件，本小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四、組織編組及任務

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並為第一順位代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副執行秘書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兼任，並依召集人指示由環安組通知各任務編組成員與會，本小組依任務性質區分十個組（任務內容詳附表一），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及現場指揮官列席，共同研討推動搶救事宜。

#### 五、作業方式

- (一)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通報專線（04-25658088）接獲災害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初期通報及必要之應變處置。
- (二)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災害主政單位（如附表二）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設置於本局或召集人指示之地點，辦理災害防救事宜。彙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環安組負責。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口頭通報，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或解除，並由環安組通知各任務編組主管。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時機如附表三。
- (四) 召集人主持災害處理會議，掌握災害防救處置進度，並視災害之規模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五) 各編組單位依任務內容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執行情形。
- (六) 各任務組於本小組成立期間，逐日填寫日誌交環安組彙辦，陳請執行秘書、副召集人、召集人核閱。
- (七) 災情處理告一段落，其後續作業可循正常程序處理時，召集人得解除本小組。
- (八) 有關傳染性疾病防疫之處置，依其相關因應措施或計畫辦理。

## 六、經費

各編組單位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支應。

附表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召集人	局長	副召集人	副局長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副執行秘書	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兼任
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第一組	企劃組 組長	1.災情處理資料管考 2.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第二組	投資組 組長	1.廠商損失及產業影響分析 2.復工狀況調查 3.國內(外)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4.輿情蒐集分析	
第三組	環安組 組長	1.環保、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 2.環保、職安衛復建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4.緊急醫療聯繫 5.消防事宜聯繫 6.安全防護之協調 7.救災及復建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會議召開、記錄及文件彙整等相關事宜 8.防災應變工作宣導 9.衛星通訊、無線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第四組	工商組 組長	1.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2.工商大樓設施維護及事故處置 3.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4.本局網頁之建立與維護	
第五組	營建組 組長	1.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不含標準廠房及宿舍) 3.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 4.園區滯洪池的調節與維修調度 5.防洪、防汛相關事宜	

第六組	建管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使用狀況調查</li> <li>2.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li> <li>3.標準廠房及宿舍設施維護</li> <li>4.園區交通號誌損害調查及處置</li> </ol>
第七組	秘書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資源相關事宜</li> <li>2.辦公大樓設施維護及事故處置</li> <li>3.經費調度支援</li> <li>4.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li> </ol>
第八組	人事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訂本局各週總值星</li> <li>2.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排訂及通知 24hr 輪值人員</li> </ol>
第九組	政風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聚眾陳情、人為破壞之應變處理</li> <li>2.機關重要或機密資料洩漏之應變處理</li> </ol>
第十組	保警隊 中隊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政風單位處理聚眾陳情、人為破壞事件</li> <li>2.執行園區治安相關事宜</li> <li>3.執行園區交通相關事宜</li> <li>4.緊急應變警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協助</li> </ol>

附表二、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災 害 種 類	主 政 單 位
1、毒化災	環安組
2、水災	營建組
3、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組
4、自來水供應異常	營建組
5、風災	各組室(環安組)
6、火災	環安組
7、行政暨工商大樓及宿舍災害 (火災及震災)	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
8、資通設備異常	工商組
9、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 責單位
10、生物病原災害	環安組
11、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營建組
12、震災	各組室(環安組)
13、重大交通事故	建管組
14、職業災害	環安組
15、旱災	營建組

### 附表三、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時機

說明：

1. 若災害規模達到成立時機時，由各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災害規模成立，並通知環安組及人事室安排人員駐守事宜。
2. 每一班次由一位科長級人員(總值星輪值人員除外)以上和一位非科長級人員值勤，計每一班次共 2 位人員共同值勤，以利處理緊急事件相關事宜。

災害種類	成立 / 解除時機
一、毒化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li> <li>(2) 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li> <li>(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 解除時機：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 ERPG-1、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li> </ol>
二、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非因颱風造成)，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后里、中興、二林、虎尾基地)之直轄市、縣市所屬氣象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並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 解除時機：氣象局解除園區所在地縣市豪雨特報</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三、電力供應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內所列第 C 級、第 D 級事故，預估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li> <li>(2)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 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電時。</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四、自來水供應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災害主政單位評估，3 日以上無法恢復自來水正常供應時開設。</li> </ol> </li> <li>2. 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水時。</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五、風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已將園區所在地縣市列為警戒區者。</li> <li>(2)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 解除時機：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時。</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各組室(環安組)</li> </ol>

六、火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火勢已撲滅，清理火場並確認無復燃跡象後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七、行政暨工商大樓及宿舍災害(火災及震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p> <p>3.災害主政單位：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p>
八、資通設備異常	<p>1.成立時機：</p> <p>(1)預估在四小時內電腦機房無法恢復正常運作，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者。</p> <p>(3)本災害經大眾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災害規模成立。</p> <p>2.解除時機：電腦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工商組</p>
九、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該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經媒體廣泛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2)經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之規模成立。</p> <p>2.解除時機：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處理完畢後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p>
十、生物病原災害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u>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u></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一、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p>1.成立時機：</p>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應時。</p> <p>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十二、震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因地震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建築物倒塌、毀損或其他嚴重災情時。</p> <p>(2)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各組室(環安組)</p>
十三、重大交通事故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因災情重大需中央或地方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進駐處理者。</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p>
十四、職業災害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p> <p>(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3)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p>(5)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六、旱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將初步發生狀況災害損失統計與新聞稿發布等作業。</p> <p>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 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編組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中環字第 1110020312 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中部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整合區域災害防救資源，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降低災害事故之損失及影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中部科學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以下稱本組織)，並擬定本組織之編組及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組織以建置園區安全聯防體系，於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有效整合區域內之救災、防災設備，互相支援緊急應變資源，以降低災害之嚴重性，並促進各廠間安全防救知識及經驗之交流，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為目的。

第三條 本組織常設指揮所設於本局所在地，園區保警隊隊部為預備應變指揮中心；事故發生時之前進指揮所，由指揮官徵詢情報諮詢組之意見後，依現場環境設置。

##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並負責園區安全聯防功能之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二、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支援、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 三、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第三章 運作時機

第五條 本組織之運作時機如下：

- 一、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由發生事故單位通報本組織支援協助時。
- 二、園區廠商、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需動員廠外救助單位協助才得以控制之各類災害，主動通報本組織請求緊急支援協助時。
- 三、本組織召集人認有必要時。

### 第四章 組織編組

第六條 本組織成員由本局、園區各事業單位、保警隊及中科員工診所組成，編組包括：

- 一、召集人一名(本組織總指揮官)：由本局長擔任。
- 二、副召集人一名：由本局局長指定之副局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兼常任事故現場指揮官一名：由管理局主任秘書擔任。
- 四、連絡官一名：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專責人員(當週輪值之總值星官)擔任。
- 五、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本小組之編組及指揮，依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辦理。
- 六、搶救組：平時由熟悉災害種類及搶救體系之成員負責，與轄區消防隊、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化學兵群、防爆小組及其他相關救災單位保持密切的協調連絡，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執行搶救任務；本組之指揮，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管制組：由中科保警隊組成，中隊長或分隊長擔任管制組組長。
- 八、醫療救護組：由中科員工診所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

組成，主任醫師擔任救護組組長。

九、情報諮詢組：由園區各事業單位之具工安、環保、災害防救、風險管理、緊急應變體系運作之專業人員組成，組長由具上述專長之主管人員遴選擔任。

十、後勤支援組：由園區各事業單位所組成，組長由具工安、環保、災害防救、風險管理、緊急應變指揮等專長之主管人員遴選擔任

本組織之組織系統圖如附件一。

## 第五章 職責分工

第七條 召集人負責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為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權力，召集人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副召集人負責襄助召集人推動及督導本組織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九條 執行祕書兼常任事故現場指揮官受召集人指揮，職責如下：  
一、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保持聯繫、負責掌握災害狀況，並規劃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  
二、下達決策命令，指揮本組織相關分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

第十條 連絡官負責管理局（04）2565-8088專線之緊急通報任務。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經召集人指示啟動並聯繫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以提供應變協助。

第十一條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之職責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之各組組長應協助本組織執行祕書與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

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媒體及水、電、天然氣供應單位等。

第十二條 搶救組平時由本局災害防救專責人員保持聯繫，負責或協助督導園區內各單位之災害防救設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第十三條 管制組之職責如下：

一、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情報諮詢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熱區(Hot Zone)、暖區(Warm Zone)、冷區(Cold Zone)並設置警示標示，進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指揮、疏導與管制。

二、協助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執行避難動線及處所之指揮。

三、協助規劃、建置與維護本組織之通訊系統，並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第十四條 醫療救護組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連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方法與資訊。

第十五條 情報諮詢組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聯防演練之規劃等事宜。

二、提供指揮官調度救災資源之決策諮詢。

- 三、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 四、協助指揮官規劃園區內或鄰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或處所。
- 五、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 六、協助統計、整合成員提供之支援人員、救災器材等資料，並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
- 七、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之設備及程序，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事故現場執行災情蒐錄及統計，並協助新聞稿製作。

第十六條 後勤支援組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後勤支援，其職責如下

- 一、平時依本組織之規劃，進行聯防支援行動之訓練、演練，並提供防救災器材、設備、藥劑及防護具清單等相關資料。
-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 三、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 第六章 設置地點及器材設備

第十七條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時，本組織得視災害規模及位置，於適當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該前進指揮所應配置適當之通訊設備、手提電腦、相關軟體系統及防護具。

第十八條 本組織配置之器材設備，除通訊傳輸用器材設備、組織成員衣物、防護具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必要之硬體設備等由管理局編列預算購置外，主要防救器材設備由參與聯防廠商提供納

編。

本組織器材設備之編裝，由本組織成員共同研商議定之。

## 第七章 作業程序

第十九條 本組織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通報流程：園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發生事故單位除立即聯絡救災單位外，亦應向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04-25658088)通報，提出支援的項目及數量之支援申請單請求本組織支援協助，透過本局請求聯防應變組織內之成員支援；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接獲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同步向本組織成員及召集人(本局局長)通報。
- 二、啟動運作時機：園區內之災害事故如符合第六條之相關規定時，本組織召集人應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 三、前進指揮所開設：本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 四、指揮操作模式：事故現場指揮官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救災指揮官應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事故現場指揮官得將本組織之指揮權交予發生事故單位之救災指揮官，由其合併統一指揮本組織，如因事故擴大，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五、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本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此時管理局應緊急動員，加派人員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 六、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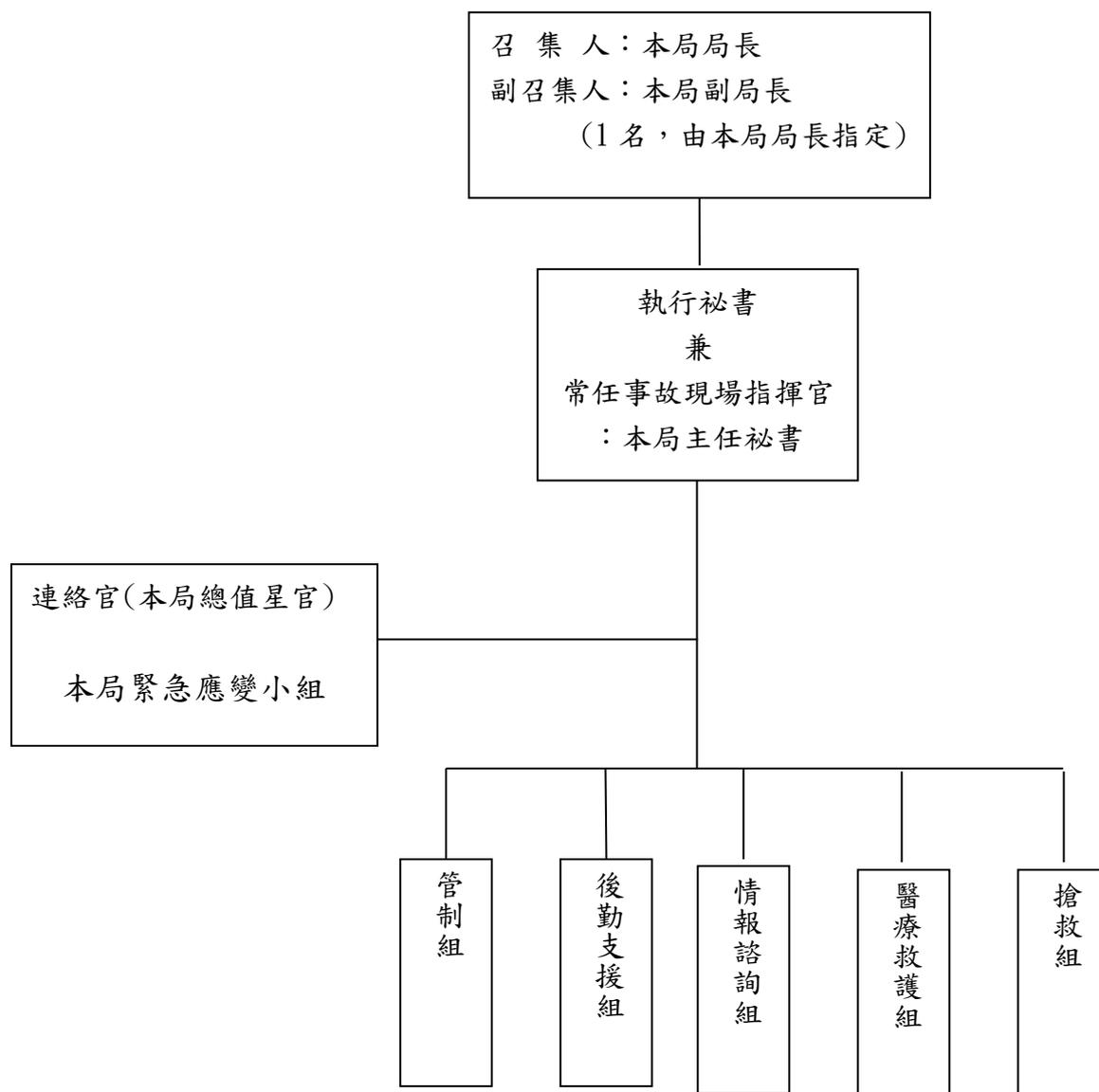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組織成員應遵守「組織成員相關配合事項」（如附件三），以釐清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成員於廠內有使用法令規定之危險物、有害物或毒性化學物質時，應主動提報本局之主管單位，並對員工確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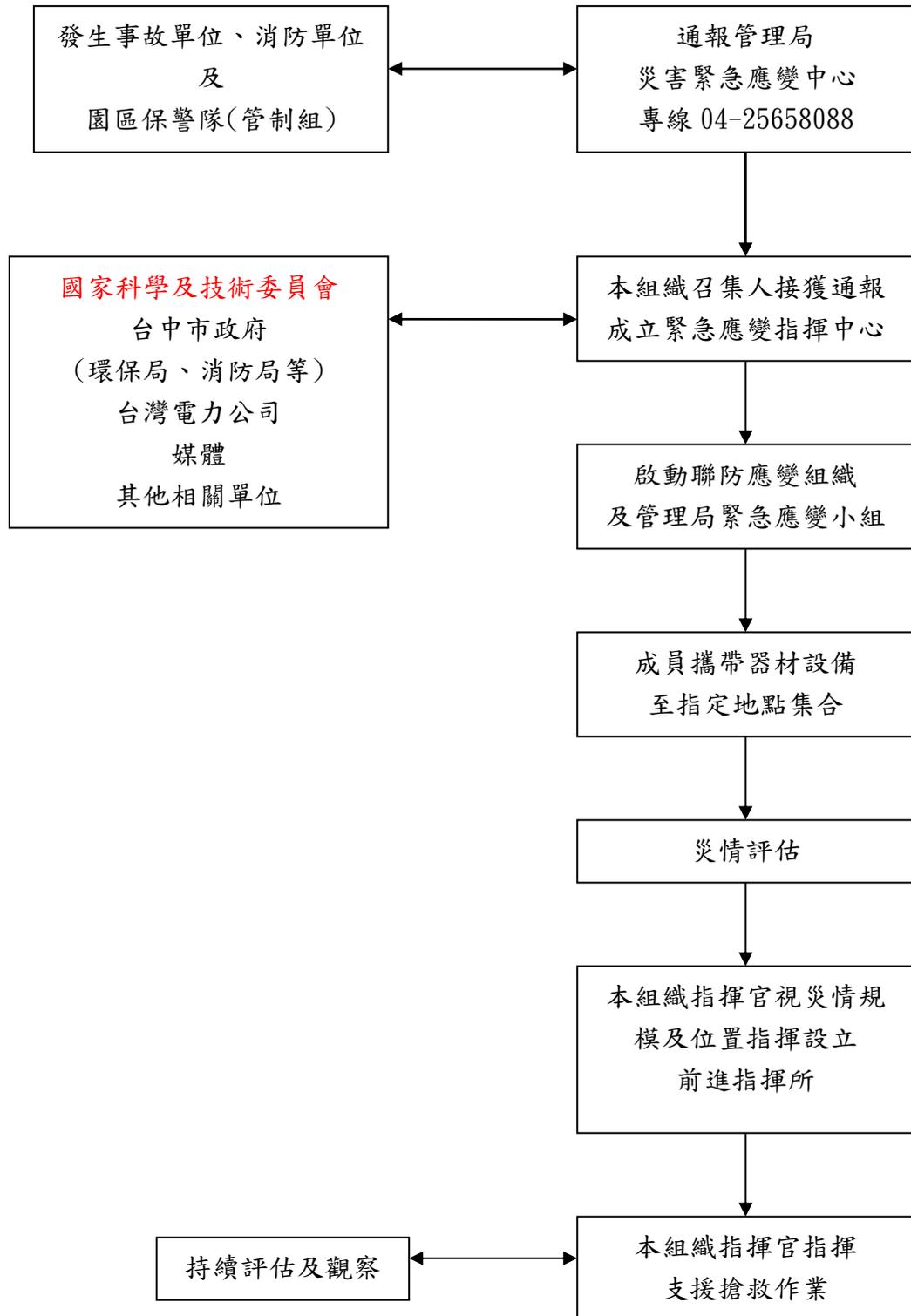
本組織成員應提供廠內各類災害之搶救器材、設備、藥劑及防護具等清單，以利整合統計並於災害時調度支援。

本組織成員應有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程序及救災設備，本局災害救防專責單位得不定期實施輔導及查核。

# 附件一、組織系統圖



## 附件二、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



### 附件三、組織成員相關配合事項

- 一、參加本組織單位以支援後勤人力及器材為範圍，支援人力不實施災害現場搶救作為，其分工依中部科學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規定辦理。
- 二、提供各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及人員名單，並配合本組織設置緊急通報系統。
- 三、建立可供支援之防救應變器材名稱、數量及專業人員名冊，並配合本組織指定之專業人員及納編器材、設備，於狀況發布後，動員人員、器材迅速至指定地點報到；但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被請求支援單位本身亦有緊急事故需處置時，報知本組織召集人同意後，可免除支援義務。
- 四、提供廠內危害物清單及處理原則，配合本組織建立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 五、配合本組織舉辦訓練及演練。
- 六、各廠應將本通報程序及聯防救災編組作業程序，納入其安全管理中心或日夜間值班主管執行勤務之規定中。
- 七、事故發生時，事故單位應派適當之引導人員，引導支援單位人員向本組織報到，支援單位消防車或救護車到達事故單位執行任務時，事故單位應派員引導並簡略說明事故概況、環境危害因素及人員安全防護等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八、使用後之器材或設備及物質，應由被支援單位清理復原後於二週內歸還原支援單位，如有毀損或消耗則於三個月內添購相同型號、數量之器材、物質或設備歸還，亦可經雙方同意以等值費用支付，遇有爭議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出面協調。
- 九、參加本組織之單位，倘限於本身規模及風險考量，無法配合前述第三項之規定，可免除此義務；惟基於互助合作，可考量捐助本組織所需器材、用品等。
- 十、各聯防單位得透過本組織策劃協調定期舉行觀摩、相互訪問等以瞭解彼此狀況，熟悉防救組織與設備，俾一旦有事故發生能迅速發揮聯防功能。
- 十一、事故現場指揮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轉移與接收後，指揮官

因任務需要指揮派遣之救災人員，倘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其所需賠償、醫療、住院、撫卹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園區各廠商，於舉行定期消防演習時，得洽商本組織動員協同參與演習，以熟習作業程序及對狀況之處置，消耗之油料、人員作業費用由該廠商負擔。

## 肆、中部科學園區災害應變緊急聯絡電話表

中部科學園區相關單位			
24 小時事故通報專線	04-25658088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04- 25608827#32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二林園區	04-890200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虎尾園區	05-6364656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后里園區	04-25588041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2248
政府機關(單位)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南投縣消防局	049-7512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04-23811119	中興分隊	049-2337142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595	彰化縣消防局	04-7512119
大雅分隊	04-25664054	二林分隊	04-8960695
協和分隊	04-23591780	雲林縣消防局	05-5325707
后里分隊	04-25562600	虎尾分隊	05-6322150
醫療機關(單位)			
衛服部 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光田綜合醫院	0800-520995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二林基督教醫院	04-8952031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04-24632000	宋志懿醫院	04-896870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洪宗鄰醫院	04-8967955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0800-557995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林新醫院	04-22586688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虎尾院區	05-6330002
臺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	若瑟醫院	05-6337333
中山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04-24739595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中山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04-22621652	佑民醫院	049-235815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南投基督教醫院	049-2225595
毒化災			
台中環保局環境衛生 及毒化物管理科	04- 22289111#66501	環保署中區 環境督察大隊	04-22553349
彰化環保局 綜合計畫科	04-7115655#101	環保署環境事故 應變諮詢監控中心	049-2345678
雲林環保局 環境衛生科	05-5526270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 應變小組台中隊	04-25689082
南投環保局 綜合計畫科	049- 2237530#1301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 應變小組雲林隊	05-5574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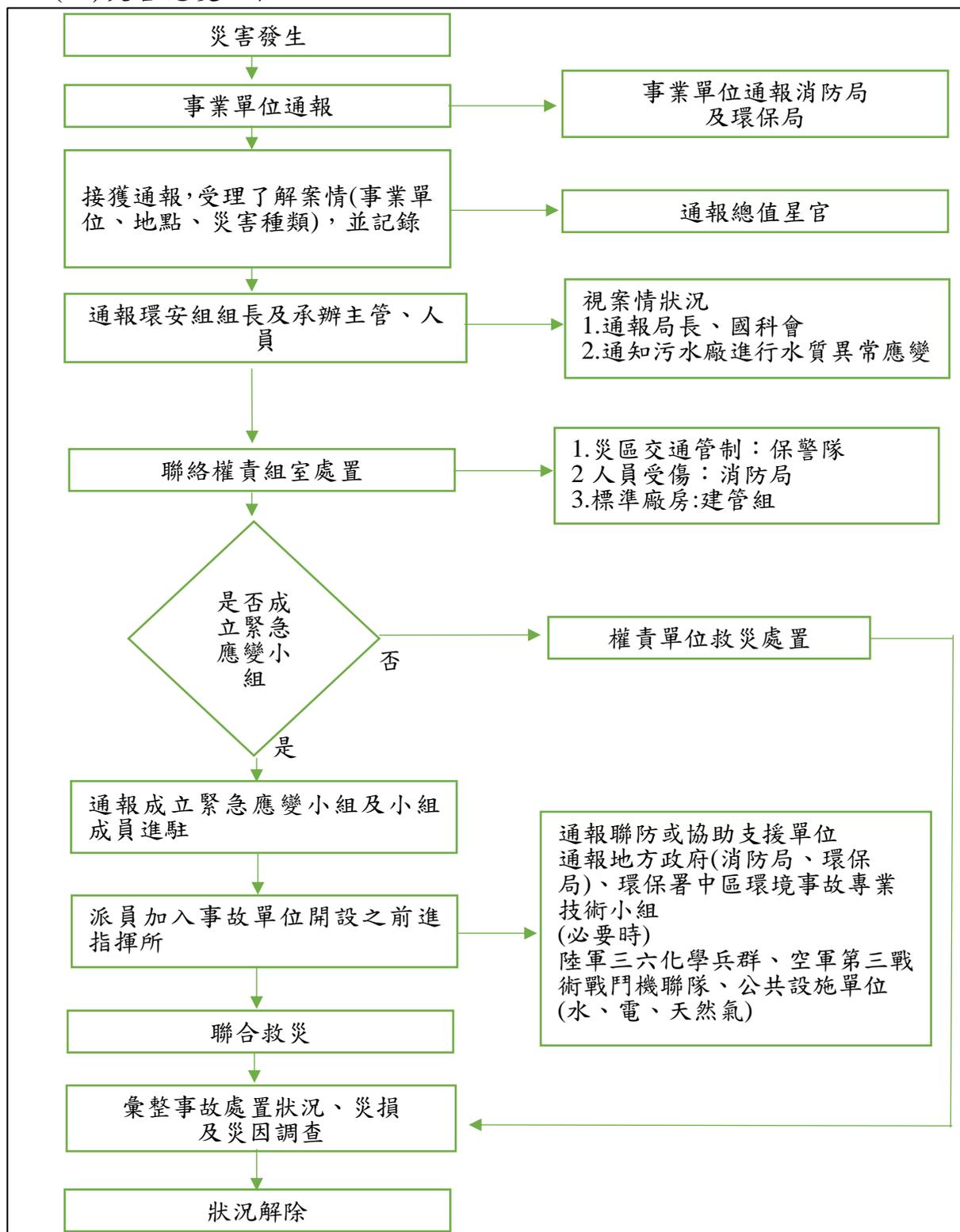
水災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防洪維護科	04-7532701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水情中心(二林、中興)	04-88934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防洪維護科	05-5522229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防汛專線(虎尾)	05-230440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49-2222106 #1541~1543	水利技術諮詢(110年 度)巨廷工程顧問公司	04- 23283866#32	
行政大樓、工商大樓、宿舍災害(火災及震災)				
大同奧迪斯電梯	0800-221685	後 憲 保 全	督導	
國霖機電	0965-450933 0987-706686		總經理	0972-718668 0982-118456
誠鈦公司	04-26397521 0932-618389		日班櫃台	行政 0911-139902 工商 0926-971599
益台消防	04-25652632 0923-193555 0931-628861		日班中控	行政 0910-586869 工商 0927-475117
			夜班櫃台	行政 0921-740620 工商 0932-579327
				行政 0916-768390 工商 0933-550463
			夜班中控	行政 0916-768390 工商 0933-550463
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欣彰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	04-26623497	欣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049-2563002	
欣中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04-23139999	欣雲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05-5341621	
神岡服務中心	04-25263127			
電力供應異常				
台電客服專線	1911	台中區域調度中心 (ADCC)	04-2285-9421 04-2285-9427 04-2557-0009	
台灣奧的斯	04-5658588 0932-117115			
傑和機電	04-24632537 0925-755209	台中饋線調度中心 (DDCC)	04-22245131 #6621~6623	
百朝電梯	04-22020970 0928-992109	彰化饋線調度中心 (DDCC)二林巡修課	04-8952220	
永大	0800-311236	嘉南區域調度中心 (ADCC)	06-6590280	
國霖	0800-085200			
信實	04-25608469	雲林饋線調度中心 (DDCC)	05-5323927 #224	
旱災、自來水供應異常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營業處 (台中、后里、中興)	04-22218341	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	1910	
		台中給水廠	04-22442469	
		鯉魚潭給水廠	04-25570237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營業處(虎尾)	05-2252670	草屯營運所	049-2563505	
		溪湖營運所	04-8851778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一區營業處(二林)	04-7245031	虎尾服務所	05-6322047	
資通設備故障				
國科會資訊處	02-27377869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 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02-27339922	
達群資訊	04-23150885			
重大交通事故				
交通設施維護開口契約 廠商(110~111 普烙企業 有限公司)	04-25630869			

## 伍、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一、毒化災：因毒性或有害化學物質(固體、液體、氣體)造成火災、爆炸、洩漏災害導致各類災害。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2.支援單位：保警隊、企劃組、投資組、中科員工診所、園區聯防小組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環安組	會同轄區內消防局、環保局、環保署環境技術小組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提供園區相關化學品清單、緊急應變聯絡等資訊，並協助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擬定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傷患後送毒化災責任醫院醫療處置，當重大傷患時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
後勤支援組	園區聯防小組	協助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配合現場指揮官調度人力與任務執行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毒化災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環安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事業單位應依消防及環保护法規之規定分別通報消防局及環保局)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毒化災：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 2.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p>(1) 通知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派員至現場協助初步處理及了解災情，並回報本局(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p> <p>(2) 毒化災事故應通知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中心及環保局。</p> <p>(3)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p> <p>(4) 環安組：依災情由勞檢科及環保科人員至現場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p> <p>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 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p>抵達現場後應查詢相關人員確認到底是什麼危害物致災，並於確認後可利用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等查詢相關資料，了解致災化學物質之理化特性，研判其火災、爆炸、健康危害。</p>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p>進駐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園區聯防組織各項支援器材、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p>
6	事故狀況解除	<p>1. 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要求事故事業單位提供事故狀況及初步發生狀況等書面資料於管理局相關單位了解。</p> <p>2.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p>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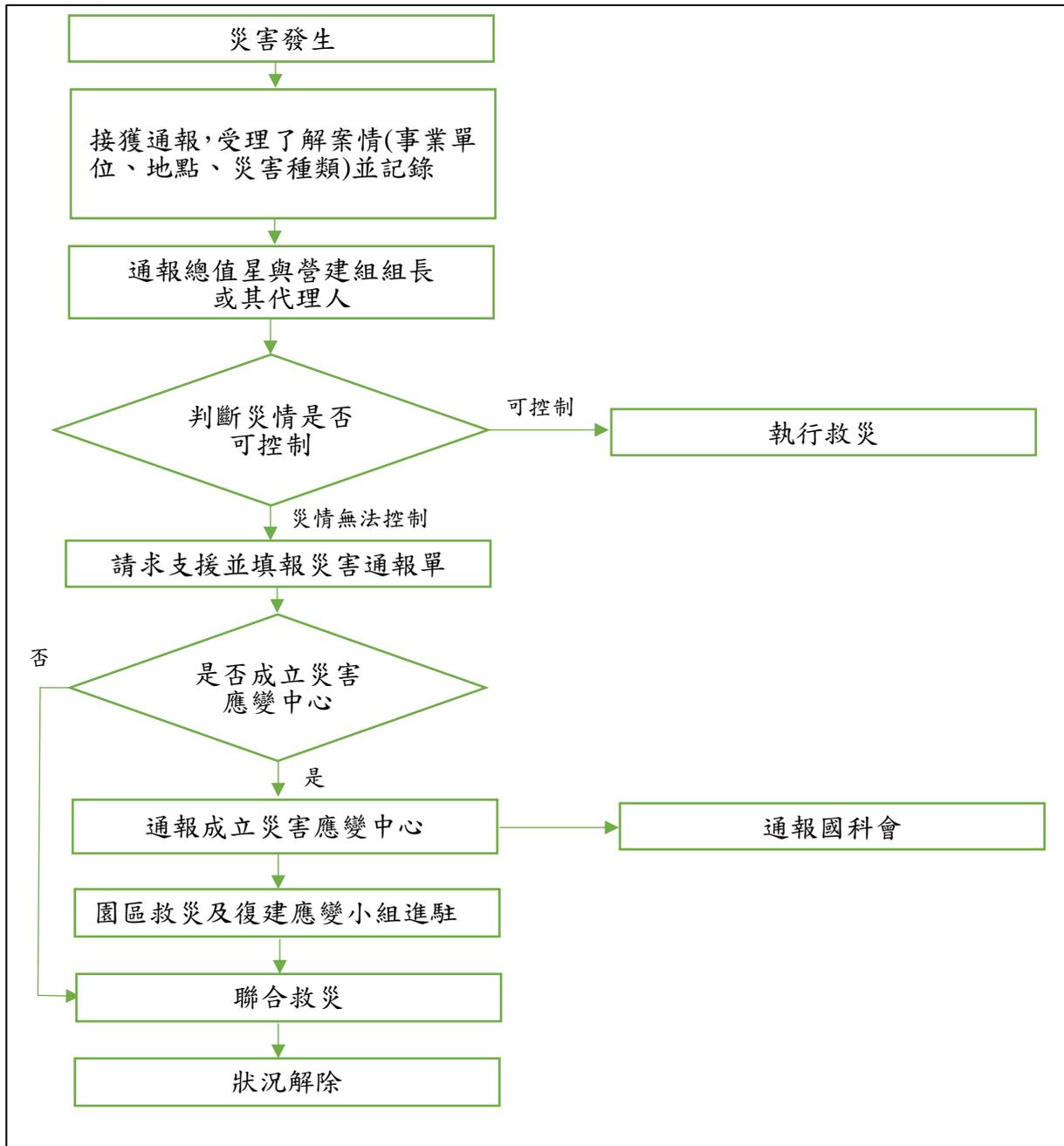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04)2255-3349
環保署環境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中心	049-234567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595
台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04-222891111#66501
彰化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7115655#101
雲林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05-5526270
南投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9-2237530#1301
衛福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應變小組	台中隊 04-25689082
	雲林隊 05-5574899

二、水災：因淹水導致各類災害。

(一)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 1.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 2.支援單位：保警隊、消防局
-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營建組	1. 會同消防隊執行受困人員脫困及救溺(災)、協助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劃設等相關搶救事宜。 2. 聯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各公共管線事業單位，執行管線緊急搶修及恢復。 3. 針對區域積水、排水系統堵塞等狀況辦理緊急疏通與清理等作業。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查看園區內淹水情況，必要時並以警戒繩劃設警戒區域禁止人員再進入，並針對淹水潛勢地區進行人員避難疏散至相對安全地區。
後勤支援組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發生水災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營建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營建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營建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水災：營建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 第一時間通報：由營建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 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1) 派員至現場協助初步處理及了解災情 (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 (2) 水災災害應變消防局協助救災。 (3)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

		<p>要之管制警戒。</p> <p>(4) 營建組：依災情由養護科人員至現場及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p> <p>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非因颱風造成)，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后里、中興、二林、虎尾基地)之直轄市、縣市所屬氣象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並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抵達現場後確認災害影響範圍及嚴重性。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進駐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幕僚組，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園區聯防組織各項支援器材及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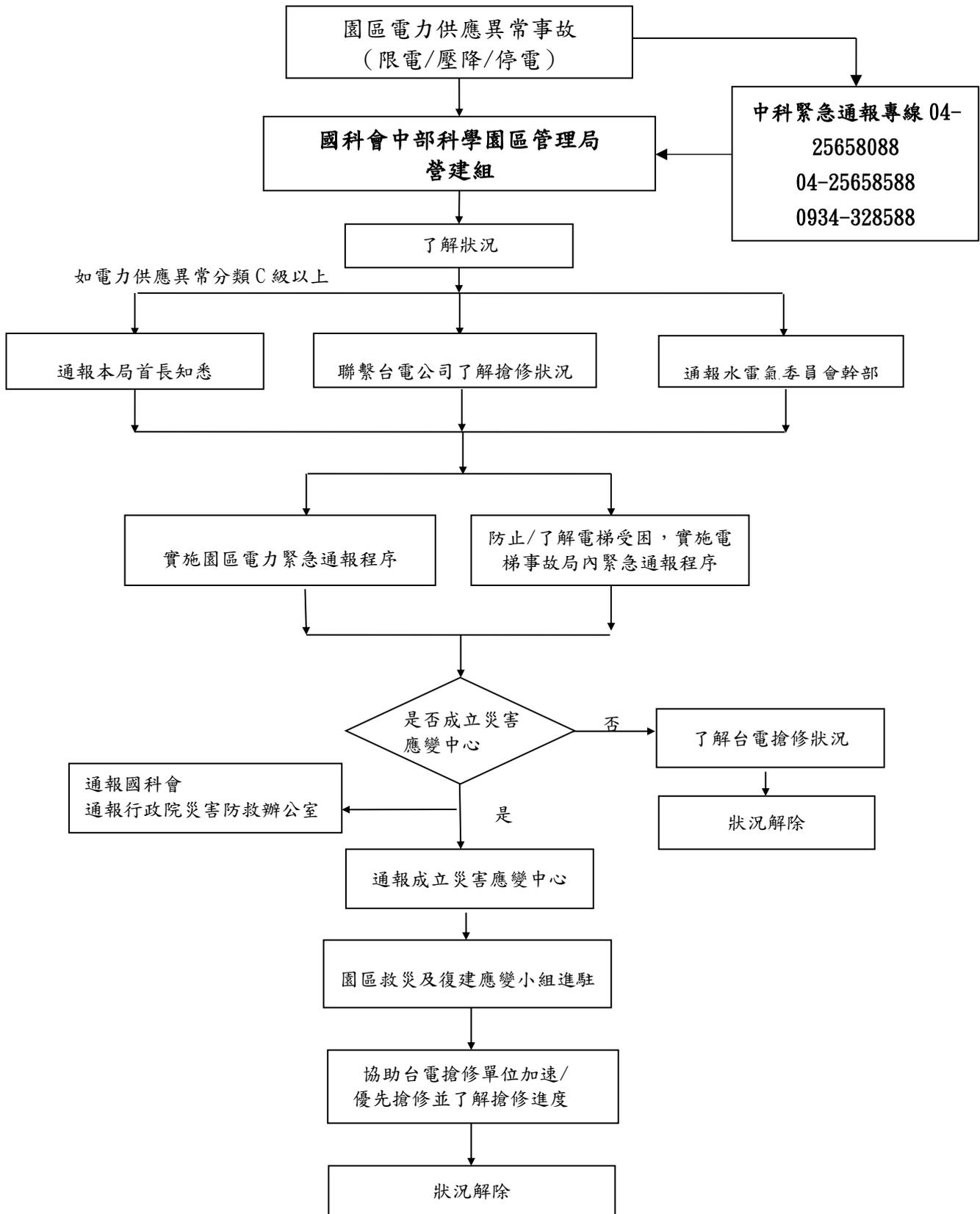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595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科	04-7512119#621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5-5325707#210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科	049-2226119#5900
台中市水利局防災中心	04-22289111#53708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防洪維護科	04-753-2701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05-5522229

防洪維護科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49-2222106 轉 1541~1543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台中、后里)	04-23317588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二林、中興)	04-8893400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防汛專線 (虎尾)	05-2304403
水利技術諮詢(110 年度) 巨廷工程顧問公司	04-23283866 轉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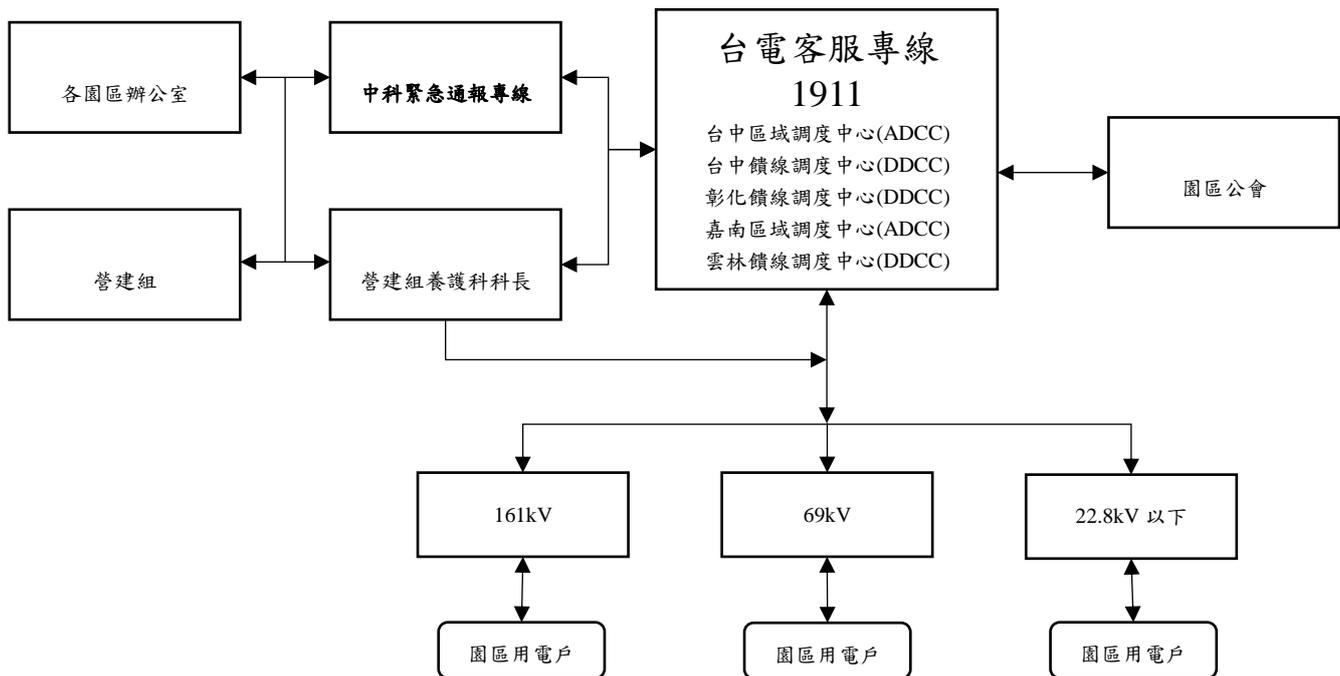
三、電力供應異常：園區電力供應異常事故（限電/壓降/停電）。

(一)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 (三) 應變機制：



### (四) 救災作業要領：

#### 1. 輸電線路災害及限電原因：

- (1) 外力破壞：指輸電線路因外單位施工不慎。
- (2) 惡意破壞：指輸電線路因人為蓄意破壞。
- (3) 腐蝕洩漏：指因內、外部線路腐蝕致發生漏電。
- (4) 自然災害：指輸電線路受大自然力量而遭破壞，如地震導致斷裂、颱風、洪水及鹽霧害等原因。
- (5) 設備失效：指因輸電線路材質老化破損造成。
- (6) 操作疏失：指輸電線路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災害。
- (7) 緊急限電：指備載電力不足，啟動需量競價或協調緊急降(卸)載或啟動自備發電機補償電壓及頻率，預防電網崩潰全停。

#### 2. 災害預防：

- (1) 管線設施區位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適當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 (2) 督導台電加強辦理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3) 督導台電辦理規劃、設計及建置需考量耐震能力及補強事項。
- (4) 為防範道路或周邊施作工程(舉凡埋管、拆除結構物、修剪喬木、基礎挖掘、擋土、潛盾、推進、支撐、地錨、地

改、高壓灌漿、水刀切割鑽孔、鑿井、爆破、基樁、吊掛及其他高風險施工作業)等施工挖掘(鑽、擠壓)誤損輸電線路或電力設施，應加強各類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或高風險臨界)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 災前整備：

- (1) 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備援轉供、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 (2) 督導台電對於輸電線路，應有自動化多路開關、雙迴、成環、多元化緊急備援轉供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督導台電應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及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特別)巡檢保養，並將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 (4) 督導台電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台電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6) 訂定「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做為園區發生重大停電事故災害發生時之執行依據。
- (7) 台電與園區廠商、同業公會及管理局間建立溝通機制，輸電線路災害發生及緊急限電時能確實掌握並迅速處理。

### 4. 緊急應變：

#### (1) 了解狀況：

當本局所轄園區之縣市（含台中與后里、南投中興、彰化二林、雲林虎尾等基地）發生電力供應異常（限電/壓降/停電）時，台電應通報本局中科緊急通報專線及營建組，營建組人員應了解發生狀況及原因。

#### (2) 通報本局首長知悉：

依電力供應異常狀況等級(如附表)，如分類等級 C 以上時，通報本局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知悉。

#### (3) 聯繫台電公司了解搶修狀況：

聯繫台電了解影響範圍、異常事故（限電/壓降/停電）及掌握目前台電搶修狀況及進度。

#### (4) 電力供應異常狀況緊急通報：

如災情等級 C 級以上（如電力供應異常狀況等級表）時，通報園區水電氣委員會及局內災害權責相關單位及首長（如電力供應異常事故局內緊急通報程序）。

(5)重大電力事故緊急通報：

依科學園區輸電線路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害緊急通報。

表、科學園區輸電線路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輸電線路災害
主管部會	經濟部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國科會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區內一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8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國科會	區內一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2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者。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園區水電氣委員會及局內災害權責相關單位及首長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6)防止/了解電梯受困，實施電梯事故緊急通報程序：

為防止及了解有無電梯受困事故發生，依電梯事故緊急通報作業程序進行通報。

(7)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依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內所列第C級、第D級事故，預估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B.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8)通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依本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通報進駐本局災害應變中心。

(9)通報國科會、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通報國科會、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10)園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進駐：

各組別依任務編組分工事項，依負責內容執行救災、指揮、調度、聯繫控管以及督導等相關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11)協助台電搶修單位加速/優先搶修並了解搶修進度：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應與經濟部及台電協調聯繫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加速/優先處理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與后

里、南投中興、彰化二林、雲林虎尾等基地) 電力供應異常事故，並提供整體搶修進度供本局應變中心掌握整體狀況。

(12)狀況解除：供電恢復正常後，掌握受影響廠商之損失及受災狀況，經局長核定後，向國科會等相關單位報告。

#### 5.復原重建：

(1)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2)督導台電在執行快速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3)督導台電應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4)簡化執行作業程序：

A.督導台電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應簡化有關執行緊急修復申請作業程序等事項。

B.設立地域性受災廠商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

(5)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得報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酌留部分編組人員外，其他人員予以歸建。

(五) 電力供應異常事故緊急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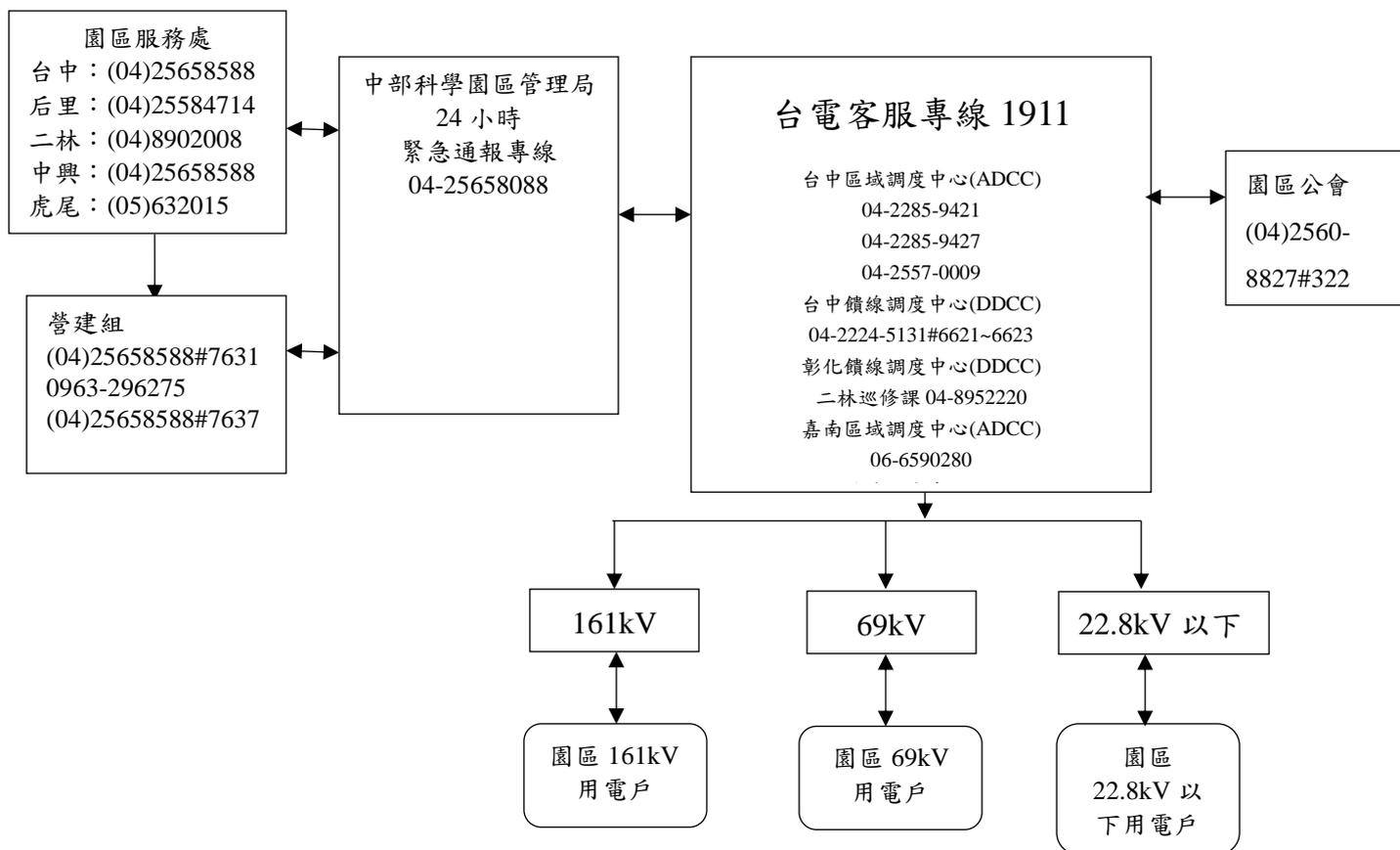


圖 1、中部科學園區（台中與后里、南投中興、彰化二林、雲林虎尾等基地）電力緊急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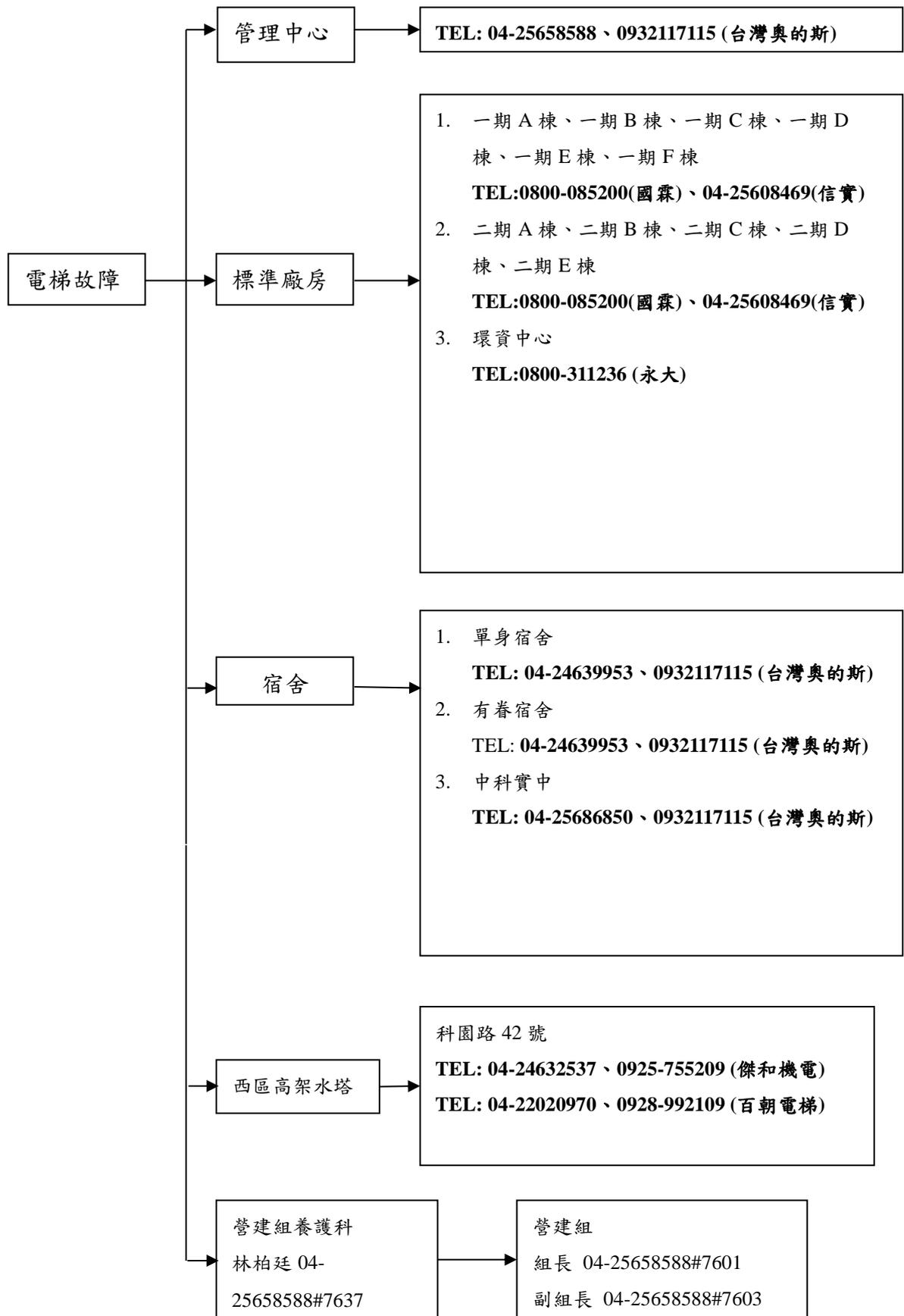


圖 2、電梯故障局內緊急通報程序

(六) 電力供應異常狀況等級：

表、電力供應異常狀況等級表

等級	狀 況	通報層級及處理
A	1. 電壓幅度高於 90% 2. 電壓驟降持續時間 < 0.05 秒	台電公司通報本局營建組養護科。
B	1. 電壓驟降持續時間 > 0.05 秒 2. 電壓驟降事件在 SEMI F47 曲線之上 (B 區內)	台電公司通報本局營建組養護科。
C	1. 電壓驟降持續時間落於 0.05 秒到 1.0 秒 2. 電壓驟降事件在 SEMI F47 曲線之下 (C 區內)	1. 台電公司通報本局中科緊急通報專線及營建組養護科。 2. 台電公司提送電力事故通報紀錄。 3. 通報園區水電氣委員會及局內災害權責相關單位及首長。 4. 廠商 5 日內提報用電場所電氣事故報告表。 5. 本局擇期召開電力事故檢討會議。
D	1. 電壓幅度低於 80% 2. 電壓驟降持續時間 > 1 秒	1. 台電公司通報本局中科緊急通報專線及營建組養護科。 2. 台電公司提送電力事故通報紀錄。 3. 通報園區水電氣委員會及局內災害權責相關單位及首長。 4. 廠商 5 日內提報用電場所電氣事故報告表。 5. 本局召開電力事故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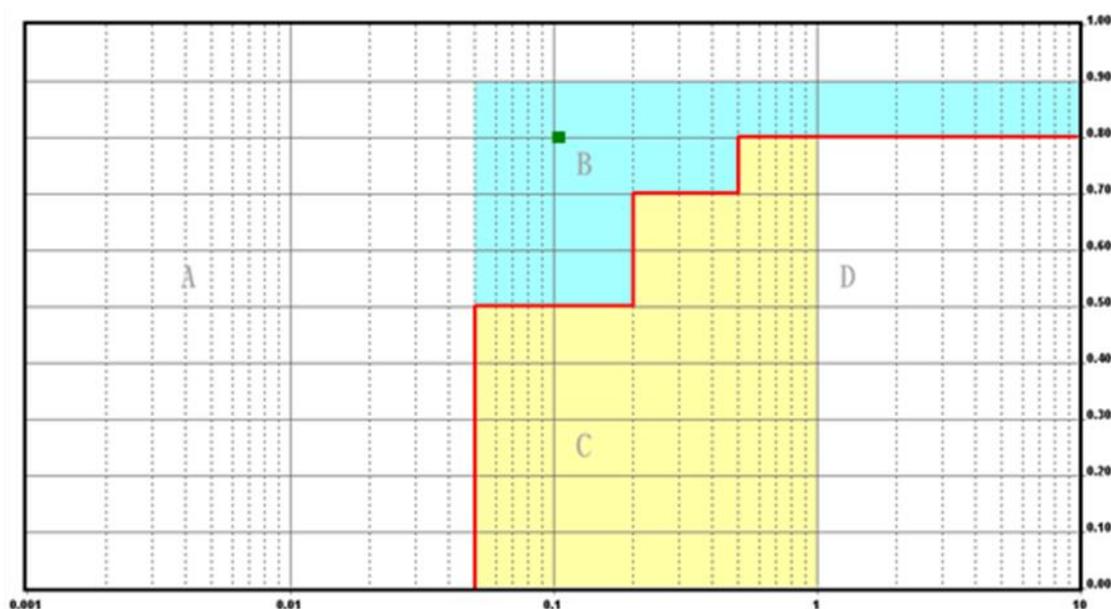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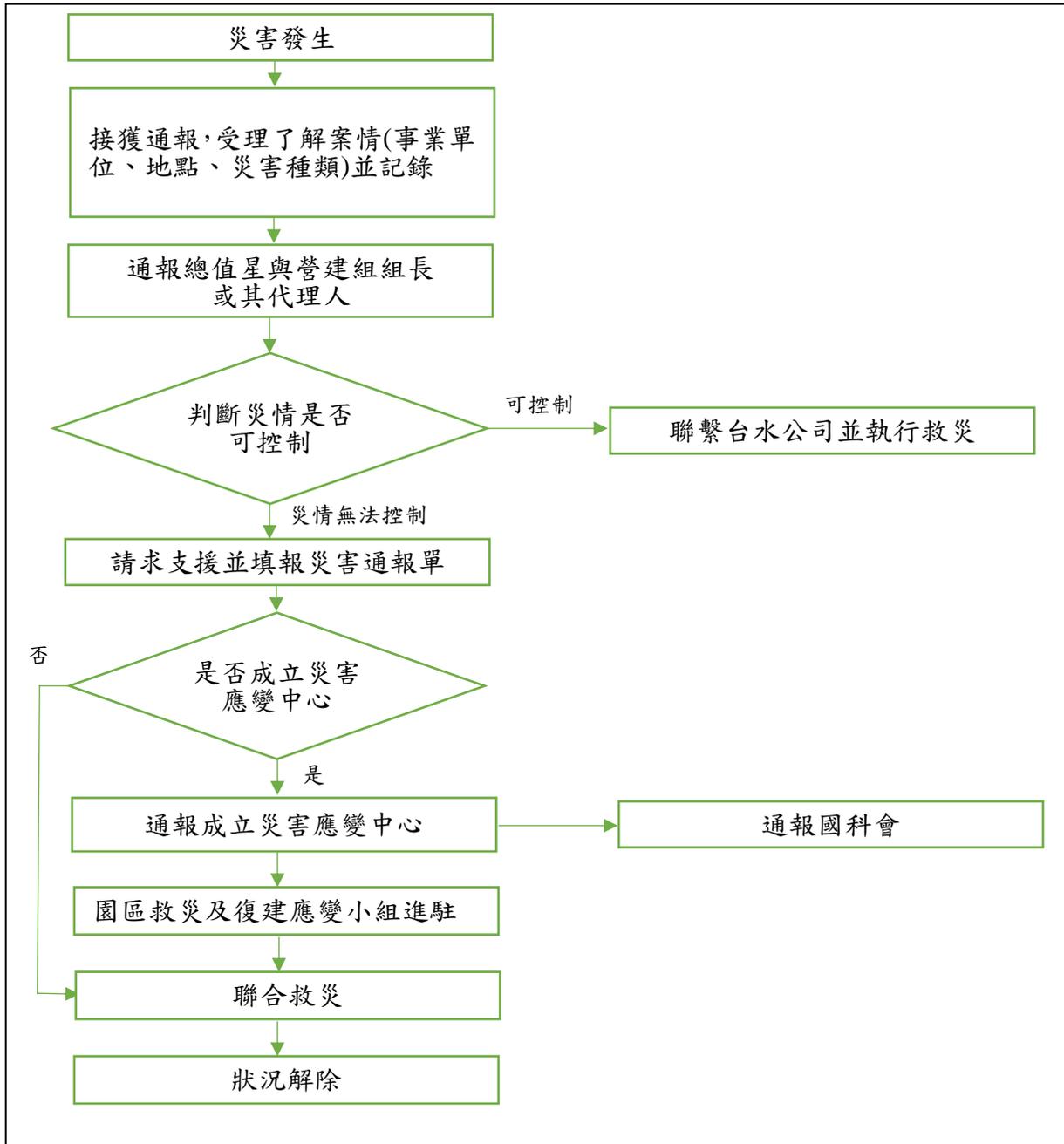


圖 3、SEMI F47 曲線

四、園區自來水供應異常：水質水量突變及園區供水管線、閘類、加壓站設施故障及水源不足。

(一)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2.支援單位：台水公司、環安組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營建組	1. 會同台水公司執行管線、閘類、加壓站設施等緊急搶修 2. 會同環安組確保自來水水質無異狀，必要時得請專業廠商協助。
後勤支援組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發生自來水供應異常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營建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營建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營建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自來水供應異常：營建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 第一時間通報：由營建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 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1) 派員至現場協助初步處理及了解災情(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 (2) 自來水供應異常應請台水公司協助救災。 (3) 營建組：依災情由養護科人員至現場及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經災害主政單位評估，3 日以上無法恢復自來水正常供應時開設。
4	危害確認	抵達現場後確認災害影響範圍及嚴重性。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進駐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幕僚組，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園區聯防組織各項支援器材及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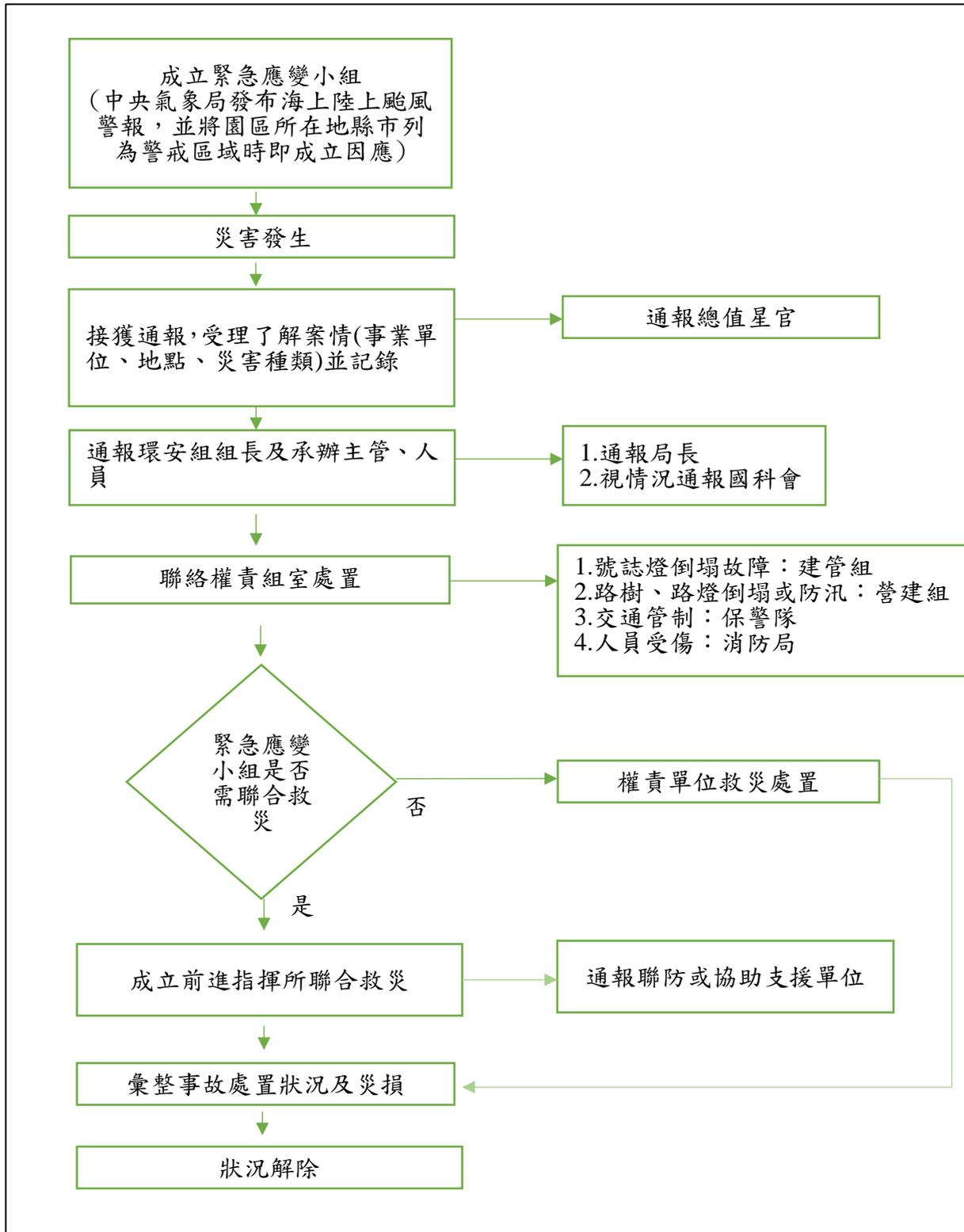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營業處 (台中、后里、中興園區)	04-2221834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營業處 (虎尾園區)	05-225267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營業處 (二林園區)	04-7245031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中給水廠	04-22442469
台灣自來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	04-25570236

五、風災：因颱風災害導致園區路樹、路燈、號誌燈倒塌故障或是民眾人車毀損等各類災害。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2.支援單位：保警隊、建管組、營建組、企劃組、投資組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建管組	號誌燈倒塌故障或標準廠房及宿舍設施損害處置
	本局營建組	路樹、路燈倒塌故障或其他公共設施損害處置
管制組	保警隊	視災情需求協助交通管制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掌握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動線訊息，注意侵襲路線，收集各區災害情況轉報搶救組。
後勤支援組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風災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環安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風災：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li> <li>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安組：掌握事故狀況通報權責組室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li> <li>(2) 保警隊：視災情需求協助交通管制。</li> <li>(3) 營建組：視災情需求啟動防汛機制。</li> </ol> </li> <li>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已將園區所在地縣市列為警戒區者。</li> </ol> </li> </ol>

		(2)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4	危害確認	1.評估災情：了解現場設施毀損狀況，災害是否有擴大趨勢或需支援。 2.評估應變小組啟動聯防機制時機。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各組別依任務編組分工事項，負責執行救災、指揮、調度、聯繫控管以及督導等相關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颱風警報解除。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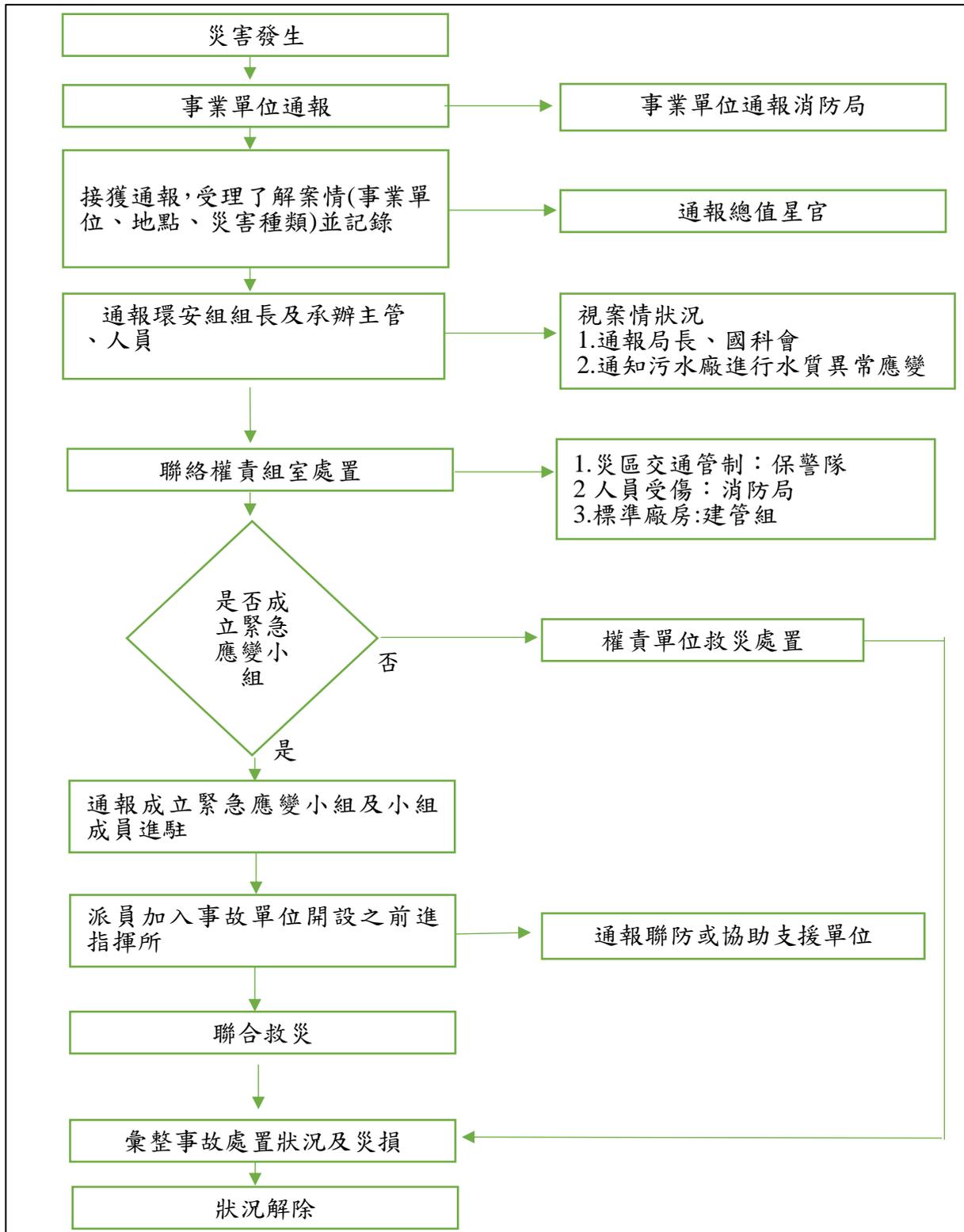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 六、火災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2.支援單位：保警隊、企劃組、投資組、中科員工診所、園區聯防小組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環安組	會同轄區內消防局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提供園區事故業者平面配置圖、緊急應變聯絡等資訊，並協助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擬定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傷患後送鄰近醫院醫療處置，當重大傷患時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
後勤支援組	園區聯防小組	協助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配合現場指揮官調度人力與任務執行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火災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登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環安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事業單位應依消防及環保法規之規定分別通報消防局及環保局)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火災：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 2.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p>(1) 通知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派員至現場協助初步處理及了解災情，並回報本局(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p> <p>(2)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p> <p>(3) 環安組：依災情由勞檢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p> <p>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 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p>1. 評估災情：了解傷亡人數、建物毀損、財損。災害是否有擴大趨勢、波及毒化物或需支援。</p> <p>2. 評估應變小組啟動聯防機制時機。</p>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進駐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園區聯防組織各項支援器材及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p>1. 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要求事故事業單位提供事故狀況及初步發生狀況等書面資料於管理局相關單位了解。</p> <p>2.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p>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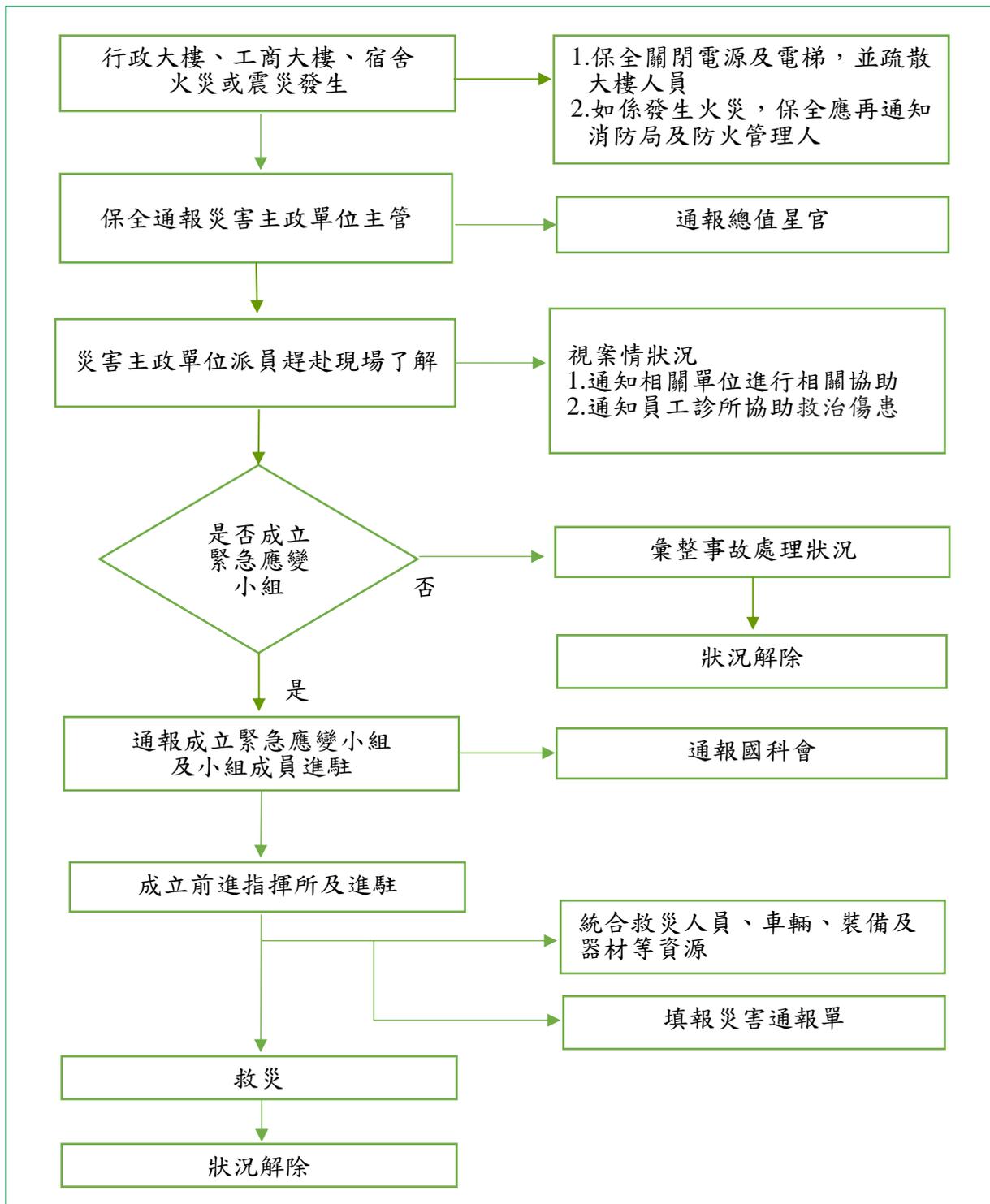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04)2255-3349
環保署環境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中心	049-234567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595
台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04-222891111#66501
彰化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7115655#101
雲林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05-5526270
南投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9-2237530#1301
衛福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應變小組	台中隊 04-25689082
	雲林隊 05-5574899

七、行政大樓、工商大樓、宿舍災害（火災或震災）

(一)災害主政單位：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 1.災害主政單位：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
- 2.支援單位：環安組、投資組、保警隊、中科員工診所
-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災害主政單位 環安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同轄區內消防隊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傷患後送責任醫院醫療處置，當重大傷患時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
後勤支援	本局投資組	協助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 應變作業要領：

當行政大樓、工商大樓、宿舍發生火災、震災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保全人員察看確認發生火警事故，及通知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及總星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處置應變
2	初步應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時間通報：由災害主政單位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 (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li> <li>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全人員關閉電源及電梯，並疏散大樓人員，如係火災需一併通報消防局及防火管理人。</li> <li>(2)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li> <li>(3) 災害主政單位：依災情至現場及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li> </ol> </li> <li>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li> <li>(2) 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li> <li>(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ol>

3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各項支援器材及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4	事故狀況解除	1.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由業務主政單位將狀況發生及處理情形作成紀錄。 2.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備註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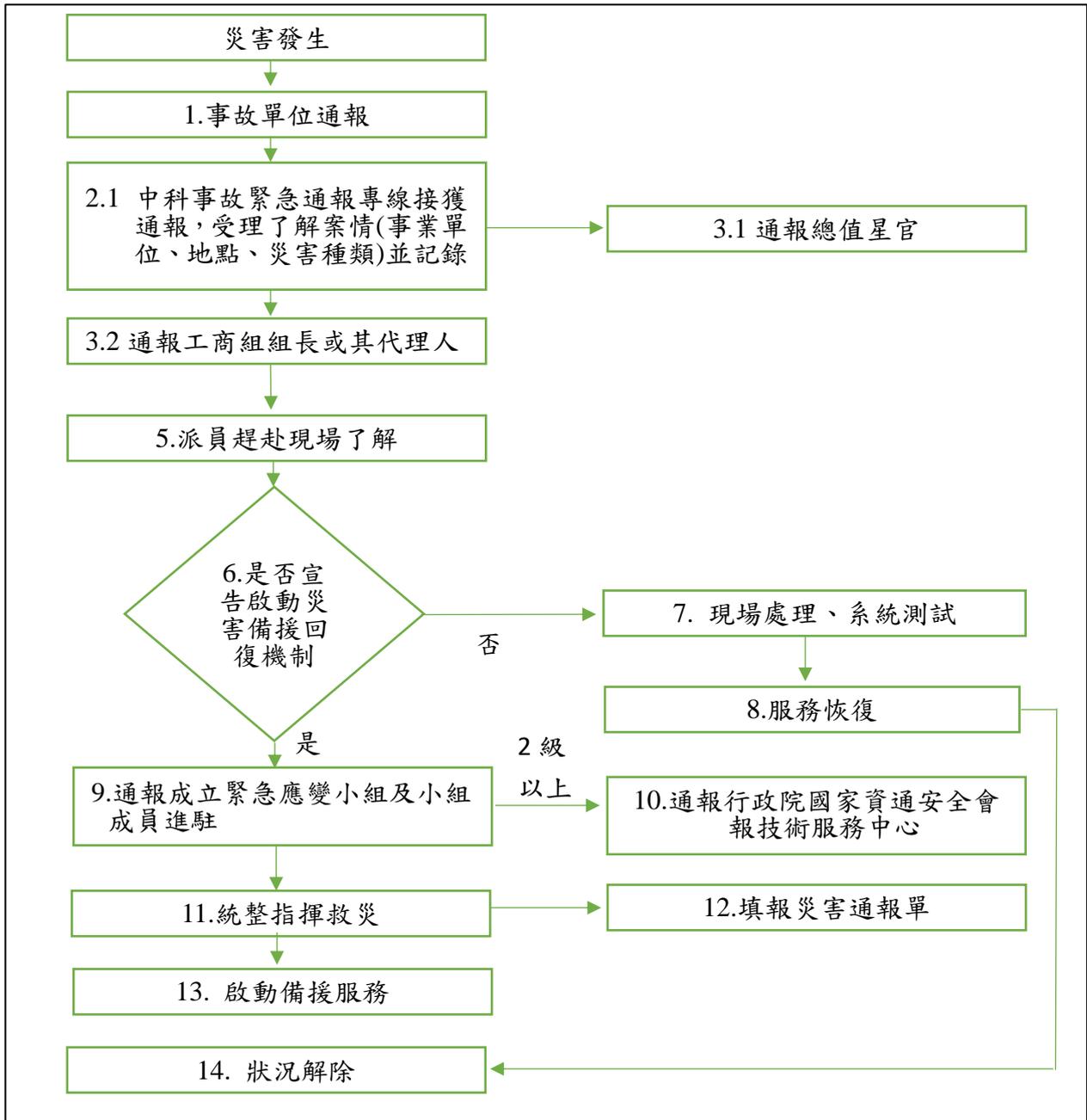
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	連絡電話
後憲保全 (行政大樓)	督導 0972-71866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總經理 0982-118456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 #595
	日班櫃台保全 0911-139902	台中市消防局第六大隊協合分隊	04-23591780
	日班中控保全 0910-586869	台中市消防局第一大隊大雅分隊	04-25664054
	夜班櫃台保全 0921-740620	衛服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夜班中控保全 0916-768390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後憲保全 (工商大樓)	日班櫃台保全 0926-971599	大同奧迪斯電梯	0800-221685
	日班中控保全 0927-475117	益台消防	04-25652632 0931628861
	夜班櫃台保全 0932-579327	國霖機電 (行政、工商) (宿舍 24H 緊急聯繫專線)	0987-706686 0983-770861
	夜班中控保全 0933-550463	誠鈦物業公司 (工商)	曾永富 04-26397521 0932-618389 郭淑娟 0935-964289
信實保全	物業處長	物業主任	

(單身宿舍、有 眷宿舍)	0972-809073	0926-885494 0938-888808	
	24H 單身宿舍 櫃台保全 04-24639953	24H 有眷宿舍 櫃台保全 04-24635823	

八、資通設備異常：因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電腦機房資通設備或系統異常。

(一)災害主政單位：工商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 1.災害主政單位：工商組
- 2.支援單位：秘書室、營建組、企劃組、投資組
-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通報小組	本局工商組	通報用戶
用戶支援小組	本局工商組	回答用戶諮詢及協助排除問題
回覆計畫執行小組	本局工商組	網路系統、資料庫系統、網站系統、郵件系統、通關系統、公文系統等系統回覆計畫擬定
搶救小組	本局工商組	資訊相關設備搶救及協助重建
重建小組	本局工商組	提出重建計畫及進行重建工作
後勤支援組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本局秘書室	水、電及大樓實體相關設施
	本局營建組	水、電及大樓實體相關設施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發生資通設備異常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工商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工商組長官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資通設備故障：工商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時間通報：由工商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li><li>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知相關單位支援。</li><li>(2) 工商組：依災情由工商組人員至現場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li></ol></li><li>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估在四小時內電腦機房無法恢復正常運作，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li></ol></li></ol>

		<p>(2) 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者。</p> <p>(3) 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抵達現場後應查詢相關人員確認根因，評估災況是否啟動災害備援回復機制。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動員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源及人員，協助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狀況處理後，報告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組長提請通安全委員會暨管理審查會報召集人決定是否狀況結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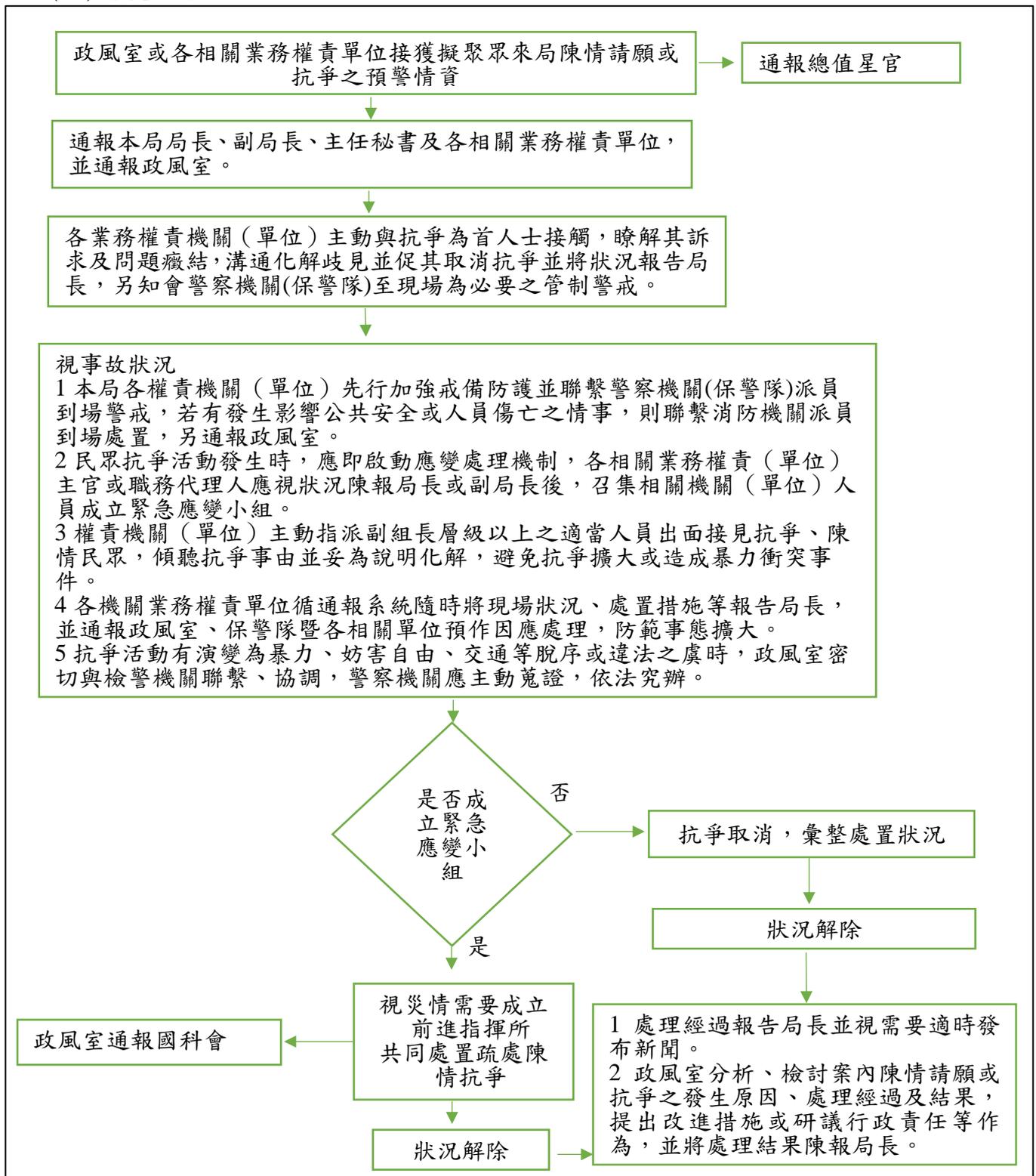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	連絡電話
國科會資訊處	02-2737-7869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02-2733-9922
叡揚資訊(資訊系統)	04-25658588 #7201	達群資訊(資通硬體設備)	04-23150885
國霖機電駐點(大樓機電設施)	0987-706-686		

## 九、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一)主政單位：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二)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主政單位：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2.支援單位：秘書室及消防機關

3.任務分組：

任務分工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陳抗疏處	本局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因權管業務引起之抗爭事件情資或經由本局政風室通報民眾擬就其權管業務聚眾來局陳情請願或抗爭之訊息，主動聯繫抗爭為首人士溝通說明，期先行消弭歧見暨促請其取消抗爭。</li> <li>2. 如抗爭仍進行，應加強警戒並聯繫警察機關(保警隊)派員於抗爭當日到場警戒，若有發生影響公共安全或人員傷亡之情事，則聯繫消防機關派員到場處置，另通報政風室。</li> <li>3. 應隨時將抗爭活動現場狀況、處置措施等報告局長，並通報政風室、保警隊暨各相關單位預作因應處理，防範事態擴大，並主動指派副組長層級以上之適當人員出面接見抗爭、陳情民眾，受理案件並妥為說明化解，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暴力衝突事件。</li> </ol>
預防通報	本局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法務部頒「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權責單位」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期使陳情請願或民眾抗爭活動能平和、理性適切進行。</li> <li>2. 接獲因本局各權管業務引起之抗爭事件，本室於接獲前開民眾擬聚眾來局陳情請願或抗爭之情資，即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li> <li>3. 促請業務權責機關(單位)先行主動與抗爭為首人士聯繫，期瞭解</li> </ol>

		訴求及加強溝通說明，化解歧見。 4. 如抗爭仍進行，政風室則依規定通報國科會政風處相關情形，並密切與檢警機關聯繫、協調俾抗爭活動有演變嚴重暴力衝突時，可即時因應處置。
安全維護	警察（保警隊）或消防機關	協助場面秩序維持，倘有惡化或嚴重暴力情形發生，則請協助支援人力蒐證及狀況處置。
後勤支援	秘書室	負責安排陳情請願民眾來局接待會場，或支援警力待命整備場所之相關庶務工作。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本局發生民眾抗爭及維安事件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發掘蒐集民眾擬聚眾來局陳情請願或抗爭之預警情資、研判分析，如確有發生之虞時，以電話或「通報表」簡述事件發生原因、陳情訴求等通報機關首長，並協調權責單位疏處。
2	通知主政單位	通知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並通報政風室
3	初步應變機制	(1) 通知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派員並至現場瞭解情形或受理民眾陳情，以達控制現場秩序目的，並回報本局（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 (2) 政風室會同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人員至現場並將最新情形通報各級長官。 (3) 警察機關：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事件情形，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
4	事件瞭解及處理	抵達現場後就案發原因進行完整瞭解，並視事件發展協助業務權責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陳情請願民眾及相關人士，聽取相關訴求、有效處理，期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暴力衝突事件，並評估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1.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該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經媒體廣泛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2) 經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5	事件疏處	民眾陳情請願事件若有演變為暴力抗爭活動、妨害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等違法行為之虞時，政風室應密切與檢警機關聯繫、協調，依法疏處排除。
6	事件狀況解除	事件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要求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提供事故狀況及初步發生狀況等書面資料於俾供本室分析、檢討全案發生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或研議行政責任等作為，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機關首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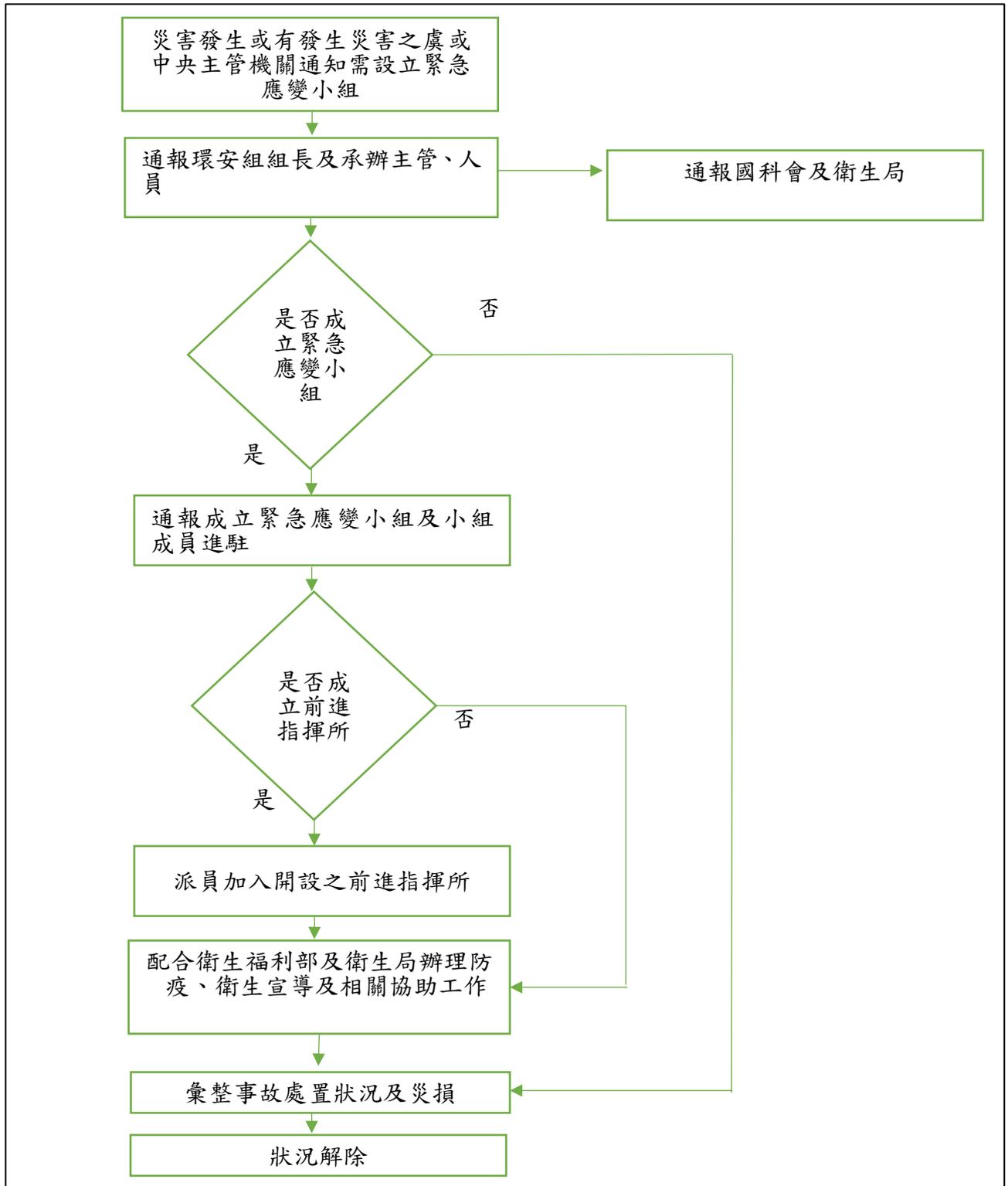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政風室	04-25658588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十、生物病原災害：因病毒、細菌、真菌、原蟲、寄生蟲等病原傳播致使發生流行疫情之災害。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2.支援單位：保警隊、中科員工診所、企劃組、投資組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環安組	視災情狀況於必要時會同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管制組	保警隊	視災情狀況於必要時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提供園區廠家分佈圖、緊急應變聯絡、生物病原資訊等以及衛生福利部之最新資訊。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病患後送醫院醫療處置，及相關隔離、篩檢站設立
後勤支援組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需設立緊急應變小組	接獲生物病原災害疑似發生或主管機關要求成立生物病原緊急應變小組時，即時通報環安組及本局長官，並盡速收集生物病原相關資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生物病原災害：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 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 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環安組： (1) 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即時將災情資料通報國科會及衛生主管機關。 (2) 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狀況。

		3.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 (2)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4	危害確認	1.評估災情：了解生物病原體種類、特性、人員感染狀況及傳染是否有擴大趨勢或需支援。 2..針對災害現場，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管制，並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及秩序維護與犯罪偵查等工作。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1. 即時回報災情資訊至國科會。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衛生局辦理防疫應變、衛生宣導及相關協助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1. 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 2.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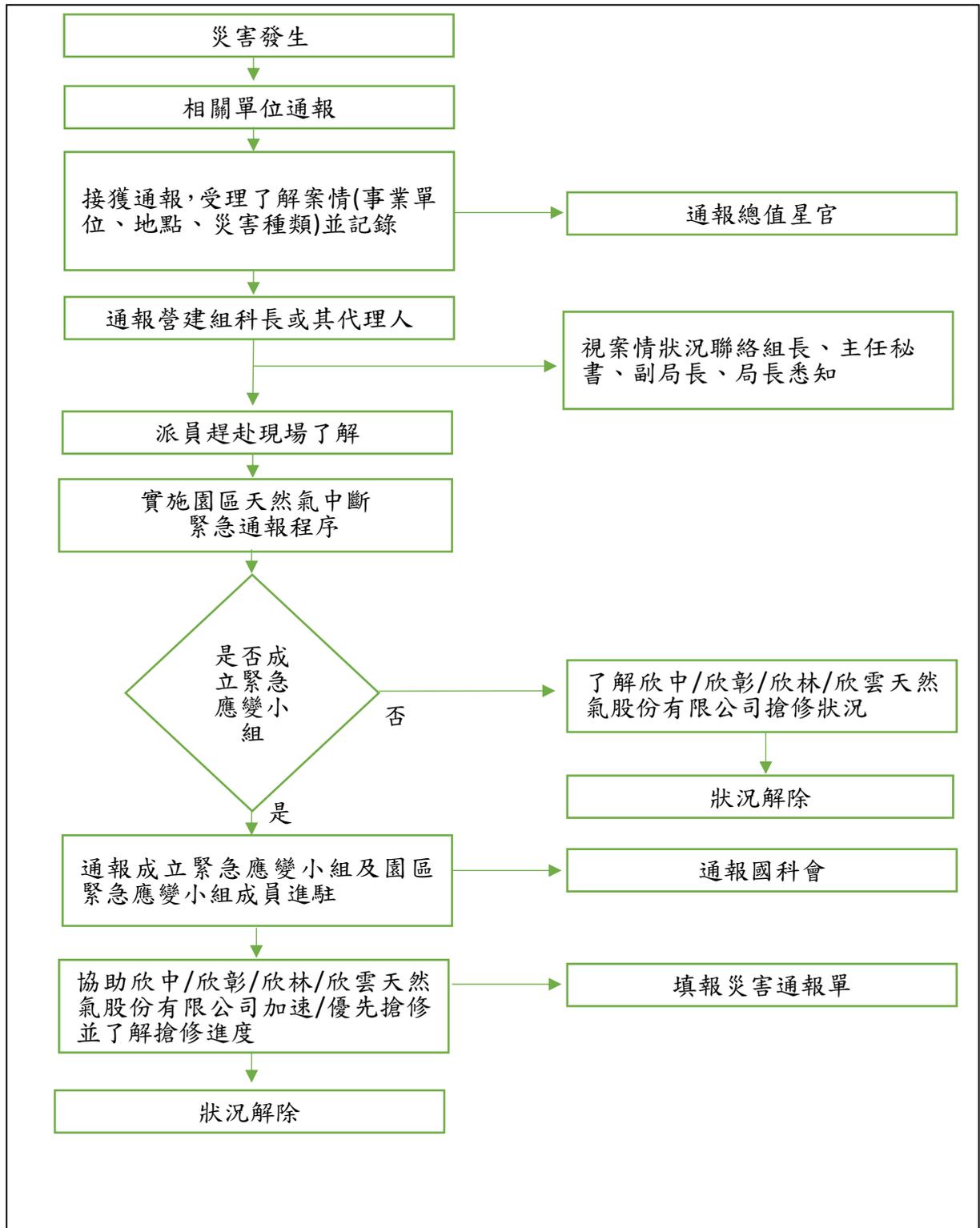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十一、天然氣供應異常：因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災害。

(一)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機制：

1.災害預防：

- (1)管線設施區位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適當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 (2)加強辦理天然氣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3)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線路，應加強道路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2.災前準備：

- (1)成立園區天然氣通報支援作業系統並完成天然氣救災設備資源統計及即時動員之準備。
- (2)研判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機：
  - A.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 B.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
  - C.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3.緊急應變：

(1)了解狀況：

當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后里、中興、二林、虎尾等基地)發生天然氣中斷時，本局營建組人員應了解發生狀況、原因以及中斷可能持續時間。

(2)通報科長、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並依災情影響層面分別通報科長、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知悉。

(3)除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處理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另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依天然氣中斷災害規模、通報層級及災害發生時序(如初報、續報、結報)進行通報。

(4)通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依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通報進駐本局災害應變中心。

(5)通報國科會、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通報國科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6)園區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各組別依任務編組分工事項，依負責內容執行救災、指揮、調度、聯繫控管以及督導等相關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災害損

失統計與新聞稿發布由本局各相關組室協助。

(7)協助欣中/欣彰/欣林/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單位加速/優先搶修並了解搶修進度：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應與經濟部/當地縣市政府及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聯繫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加速/優先處理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后里、中興、二林、虎尾等基地)天然氣中斷事故，並提供整體搶修進度供本局應變中心掌握整體狀況。

4.復原重建：

(1)迅速修復毀損設施，設立地域性受災廠商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

(2)督導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快速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3)督導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應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4)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得報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酌留部分編組人員外，其他人員予以歸建。

表、天然氣中斷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天然氣中斷
主管部會	經濟部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12小時，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8小時，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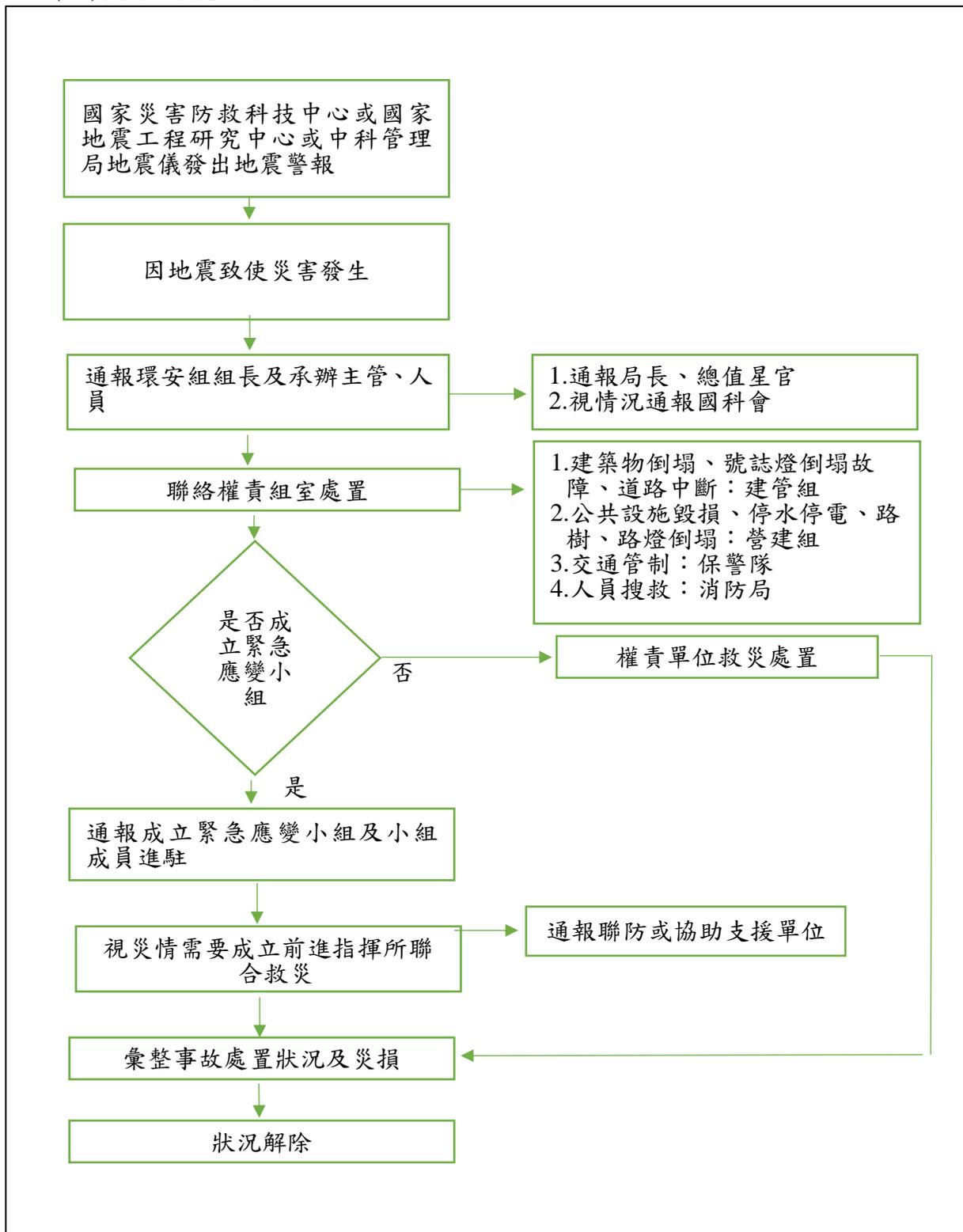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園區保警隊 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台中市政府消防 局勤務指揮中心	04- 23811119#595
園區保警隊 后里小隊	04-25584750	欣彰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營業處	04-26623497
園區保警隊 虎尾分隊	05-6312155	神岡服務中心	04-25263127
公會水電氣委員 會	召集人 台積電 0988-932902	欣林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049-2563002
	副召集(氣) 台積電 0988-939347	欣中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04-23139999
	華邦電子 0975-996105	欣雲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05-5341621
	友達光電 0935-000905		
	富喬工業 05-5576869 分機 312		

## 十二、震災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 2.支援單位：保警隊、營建組、建管組、企劃組、投資組、中科員工診所、園區聯防小組
-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環安組	會同轄區內消防隊、陸軍化學兵群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本局營建組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災況調查及恢復處置
	本局建管組	園區廠房建築物、交通號誌等損害調查及處置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收集彙整園區內事業單位之各類災情資訊，進行分類與統計，以提供指揮官作為應變決策依據。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傷患後送鄰近醫院醫療處置，當重大傷患時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
後勤支援組	園區聯防小組	協助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配合現場指揮官調度人力與任務執行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廠商損失、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震災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環安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事業單位應救災需求通報縣市消防局)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震災：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

		<p>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p> <p>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p> <p>(1) 通知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查證園區災況訊息及了解災情，並回報本局（人事時地物）。</p> <p>(2) 視災情救災需求故應通知消防局支援。</p> <p>(3)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p> <p>(4) 環安組：掌握事故狀況通報權責組室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p> <p>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因地震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建築物倒塌、毀損或其他嚴重災情時。</p> <p>(2) 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p>1. 評估災情：了解傷亡人數、建物毀損、財損。災害是否有擴大趨勢、波及毒化物或需支援。</p> <p>2. 評估應變小組動聯防機制時機。</p>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進駐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調度園區聯防組織各項支援器材及人員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p>1. 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p> <p>2. 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p>
備註	<p>地震發生時，由環安組彙整地震訊息：</p> <p>A. 震度 3 級以下，彙整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資訊及各園區地震規模，發送地震第一報與第二報。</p> <p>B. 震度 3 級以上，彙整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資訊、各園區地震規模及廠商災損狀況，發送地震第一報、第二報與第三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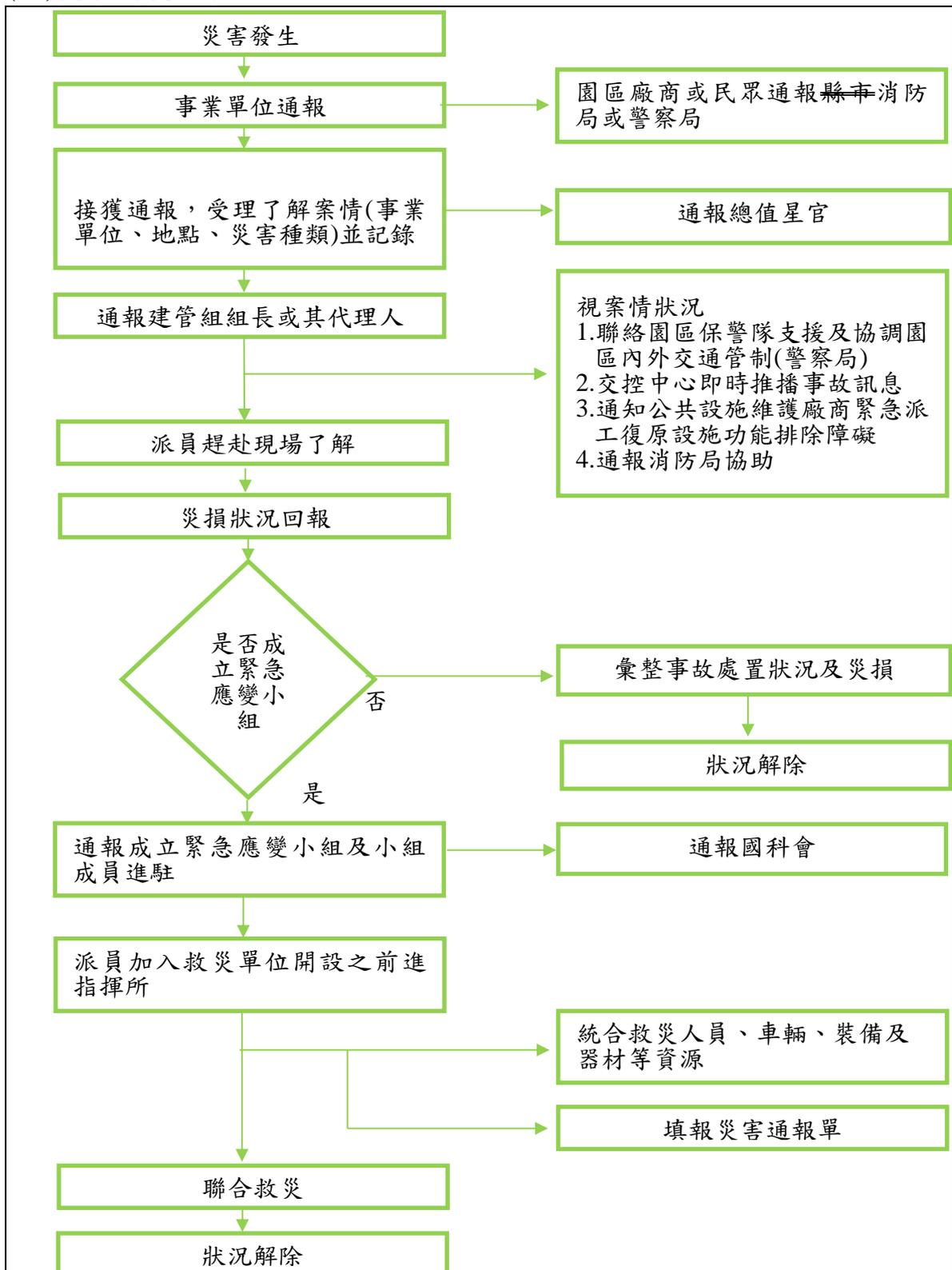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04)2255-3349
環保署環境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中心	049-234567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23811119#595
台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04-222891111#66501
彰化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7115655#101
雲林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05-5526270
南投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049-2237530#1301
衛服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應變小組	台中隊 04-25689082
	雲林隊 05-5574899

十三、重大交通事故：因人為或自然等各類災害導致之重大交通事故。

(一)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1.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

2.支援單位：保警隊、環安組、營建組、企劃組、投資組、中科園工診所等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建管組	會同轄區內消防隊、警察局、交通局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修復交通設施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區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引導指揮及協調地區警察局管制聯外道路
情報諮詢組	本局建管組	提供園區相關緊急應變聯絡等資訊，及緊急應變計畫擬定
醫療救護組	本局環安組、 中科員工診所	依需要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傷患後送醫院醫療處置
後勤支援組	本局營建組	協助水電管線、道路或橋梁破壞緊急搶修
	本局企劃組	協助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本局投資組	協助災情對產業影響分析、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紀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窗口，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建管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重大交通事故：建管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 第一時間通報：由建管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 U 群組或 Email 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 1 報、第 2 報...等) 2. 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1) 依災情程度通知地區消防單位現場救援處置或通知本局交通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廠商協同

		<p>派員至現場協助初步處理及了解設施損害狀況即時處理，並回報本局(隨時更新現場照片及人事時地物)。</p> <p>(2) 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p> <p>(3) 建管組：依災情派員至現場及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p> <p>3. 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因災情重大需中央或地方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進駐處理者。</p> <p>(2) 災情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抵達現場後研判災損及傷亡類別，同步由相關部門修復排除交通障礙或聯絡人員救治後送。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配合進駐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幕僚組，提供相關協助救災資訊及協助聯繫等搶救應變工作。
6	事故狀況解除	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交通恢復正常運輸功能後，管理局彙整相關災損搶救資料，撰寫事故處理應變報告。
備註	<p>重大交通事故判斷標準：為園區內發生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導致之交通傷亡或設施破壞事故，其復原處理過程已非一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可達成，涉須協調外部救災單位協同處理之災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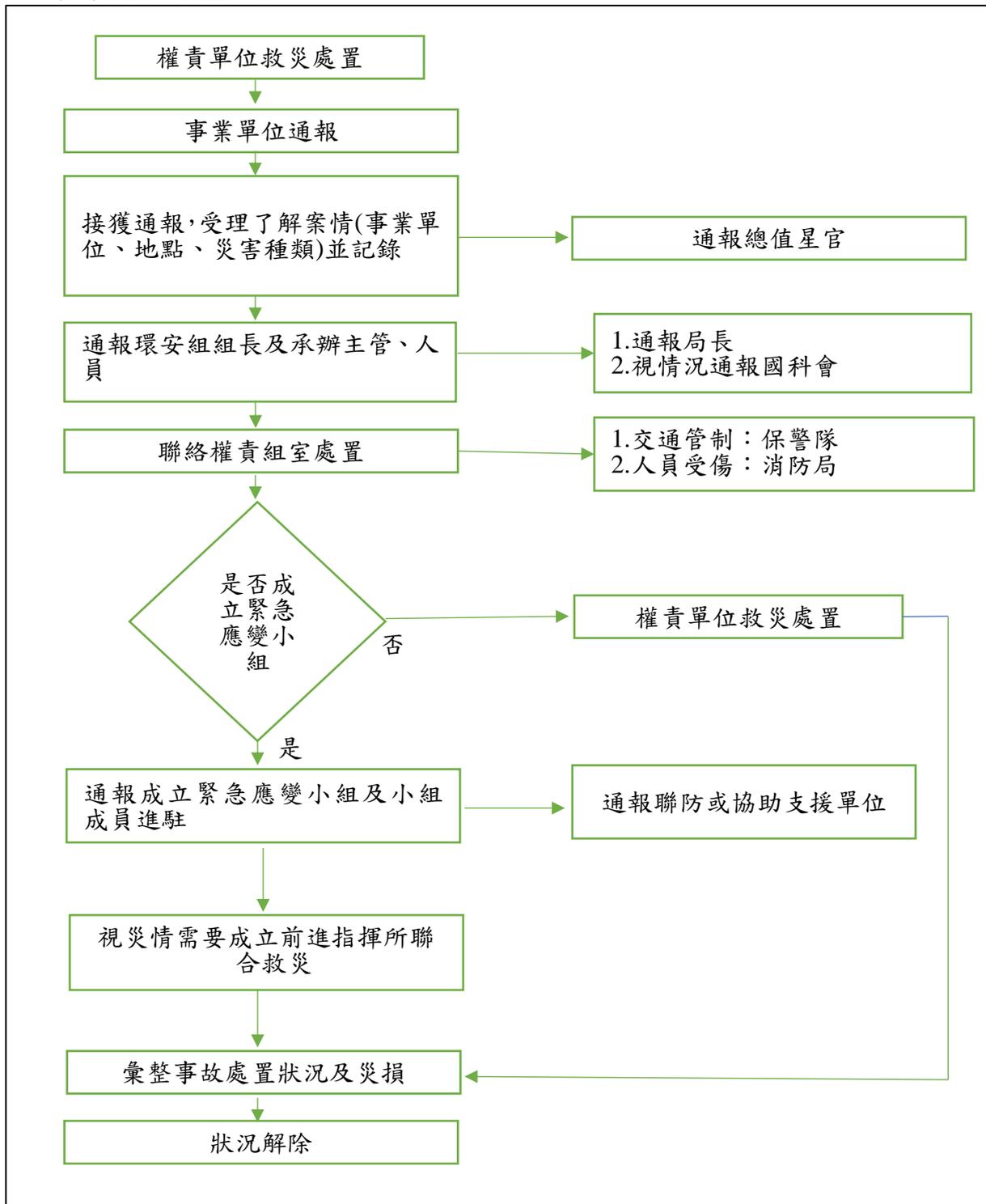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衛服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04-23500199
交通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廠商 (110~111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04-25630869

十四、職業災害：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一)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二)災害應變流程：



(三)應變任務分組：

- 1.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
- 2.支援單位：保警隊、投資組、中科員工診所、園區聯防小組
- 3.任務分組：

任務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搶救組	本局環安組	會同轄區內消防局等相關救災單位，協處執行搶救任務
管制組	保警隊	協助災害事故調查
情報諮詢組	本局環安組	辦理職業災害事故調查 提供園區業者緊急應變聯絡等相關資訊
醫療救護組	中科員工診所	協助傷患後送醫院醫療處置，當重大傷患時協助現場成立緊急醫護站，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醫療
後勤支援組	本局投資組	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四)應變作業要領：

當園區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依此要領處理。

程序	項目	說明
1	訊息來源/事故發生 (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4-25658088)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環安組受理報案人員以人、事、時、地、物方式，登錄報案內容，及通知總值星及環安組長官，並依本局相關規定依災害類型立即通報環安組前往事故現場處置應變
2	通知災害主政單位	職業災害：環安組
3	初步應變機制	1.第一時間通報：由環安組收集災害相關情資，並彙整以U群組或Email通報本局長官。(事先預擬通報稿，並區分第1報、第2報...等) 2.第一時間必要處理： (1)環安組：依災情由勞檢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通報各級長官、必要時研擬新聞稿。 (2)保警隊：獲報後派員至現場了解災情，進行必要之管制警戒。 3.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

		<p>(含失蹤人員)者。</p> <p>(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必要者。</p> <p>(5) 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4	危害確認	<p>1.評估災情：了解災情、人員受傷狀況或需支援。</p> <p>2.評估應變小組啟動聯防機制時機。</p>
5	事故處理/緊急應變程序	透過各項管道蒐集災情，瞭解職業災害事故原因，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6	事故狀況解除	<p>1.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p> <p>2.後續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p> <p>3.符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解除時機時，建議召集人解除緊急應變小組。</p>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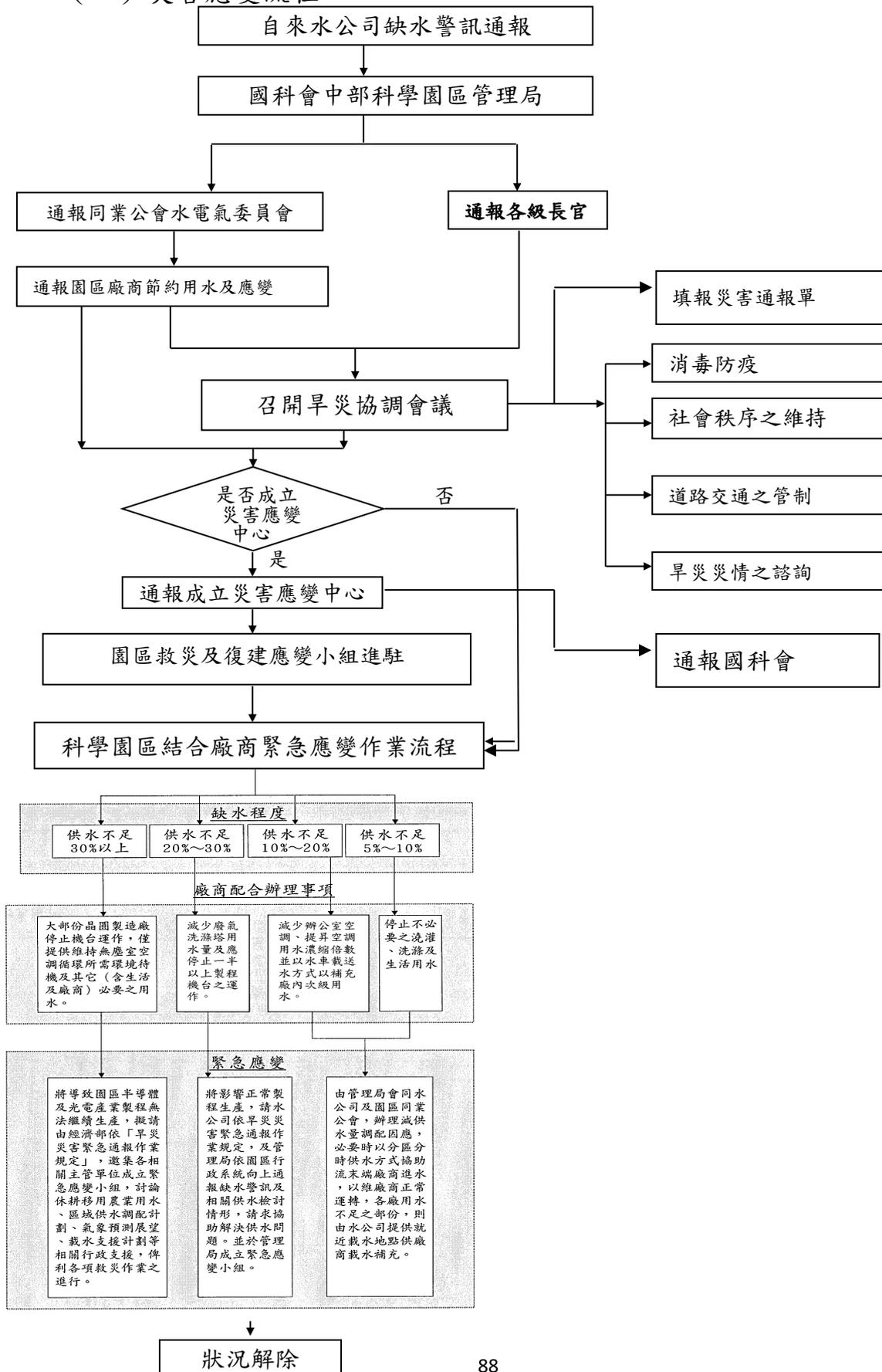
(五)相關支援單位通訊錄：

單位	連絡電話
中科員工診所	04-25606712
園區保警隊中科分隊	04-25605768
園區保警隊后里小隊	04-25584750
園區保警隊虎尾分隊	05-6312155
園區保警隊二林分隊	04-8901483 04-8902248
消防勤務務中心	119

十五、旱災：因氣候嚴重變化導致園區乾旱災害。

(一) 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

(二) 災害應變流程：



- (1)依水利署網站公告水情資訊，發現可能導致園區缺水情形。
  - (2)缺水時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地區管理處、中央氣象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自來水事業等相關單位，召開園區用水供需調配會議。
  - (3)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簽定旱時農業用水移用機制，每年11月至次年1月移用農業用水1.8萬CMD（移用費用每噸2.5元，共計414萬元、可由每年補助加強灌溉管理費400萬元項下扣抵）。
  - (4)園區新建廠房須依園區環評結論及本局核定用水計畫書相關規定，於廠內規劃設置儲水設施應達2至5日以上之安全蓄水量，以降低缺水時之衝擊。
  - (5)園區用戶應依環保相關法規、園區環評結論及本局核定用水計畫書相關規定實施用水回收率、排放率，本局輔導園區用戶設置用水回收系統；對用水回收具實績成效之園區用戶，得予以獎勵。
- 2.災前整備：(旱災等級、水情燈號與缺水率關係表)
- (1)諮詢窗口：為提供民眾、廠商有關旱災之訊息，得設置專用電話及單一窗口，除予以公開，並應設置資訊網站(頁)及透過專用社群媒體供民眾、廠商查詢。
  - (2)抗旱期間於本局官方網站建立抗旱專區，並隨時掌握廠商用用水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供水狀況、各水源設施等運作管理情形、政府機關所採抗旱對策及實施限水步驟之影響範圍、實施期程、載配水站佈點及籲請民眾配合事項等資訊、新聞稿與專案會議紀錄，隨時更新傳達予園區廠商。
  - (3)研擬水源嚴重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
  - (4)調查統計科學園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
  - (5)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 A.所轄基地水情燈號黃燈或水利署及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時。
    - B.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後同意後成立。
- 3.緊急應變：
- (1)受理報案之人員，了解案情後立即通報局內長官。
  - (2)通知園區同業公會水電氣委員會轉知園區廠商節約用水及應變。

(3)參與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及相關縣市政府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地區管理處)、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地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進行各項緊急因應措施。

(4)協助辦理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5)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邀集國科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園區同業公會水電氣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地方縣(市)政府水利、水資、農業、工務、建設或經濟發展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召開旱災防救會議，協調研議鑿井取水、農業用水移轉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以及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水價穩定及緊急運送等旱災緊急應變事宜。

(6)除依本局災害事故緊急處理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另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依旱災災害規模、通報層級及災害發生時序(如初報、續報、結報)進行通報。

(7)消毒防疫

A.園區員工診所(園區責任醫院)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流行傳染疾病疫情發生；當因實施限水措施而局部地區發生腸道症狀或法定流行傳染疾病等聚集事件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啟動疫情通報體系，追蹤控制疫情發展，相關之防疫作業標準步驟，根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北部地區因實施限水導致新北市(原台北縣)發生腸道症狀群聚事件。

B.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得視需要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請求國軍協助。

(8)社會秩序之維持

園區保警中隊及自來水事業，應在實施限水地區執行巡查、警戒，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9)道路交通之管制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園區保警中隊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4.復原重建：

(1)園區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進駐：

各組別依任務編組分工事項，依負責內容執行救災、指揮、調度、聯繫控管以及督導等相關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災害損失統計與新聞稿發布由本局各相關組室協助。

(2)狀況解除：

經執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工作後，依據現場狀況、災害處理情形，發佈狀況解除之命令，並著手進行災害總損失統計等相關後續處置事宜。

表、災害等級規模及應變、通報層級

旱災等級	應變層級	通報層級	旱災規模		
			水情燈號	缺水率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一級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營建組→局長→國科會及轄區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2. 水資源局→水利署→經濟部→行政院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10%	>50%
	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 營建組→局長→國科會及轄區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2. 水資源局→水利署→經濟部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5~10%	40~50%
二級	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 營建組→局長→國科會及轄區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2. 水資源局→水利署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2~5%	30~40%
三級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	營建組→局長→國科會及轄區所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1~2%	20~30%

註:

- 一、供水區指氣象、水文、地文及供水特性相當之區域，目前共劃分 18 個水資源調度區。
- 二、缺水率為缺水量與需水量之百分比， $\text{缺水率}(\%) = (1 - \text{實際供水量} / \text{需水量}) \times 100$ ， $X \sim Y\%$  代表  $>X\%$ 、 $\leq Y\%$ 。
- 三、水庫管理單位包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苗栗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四、自來水事業包括台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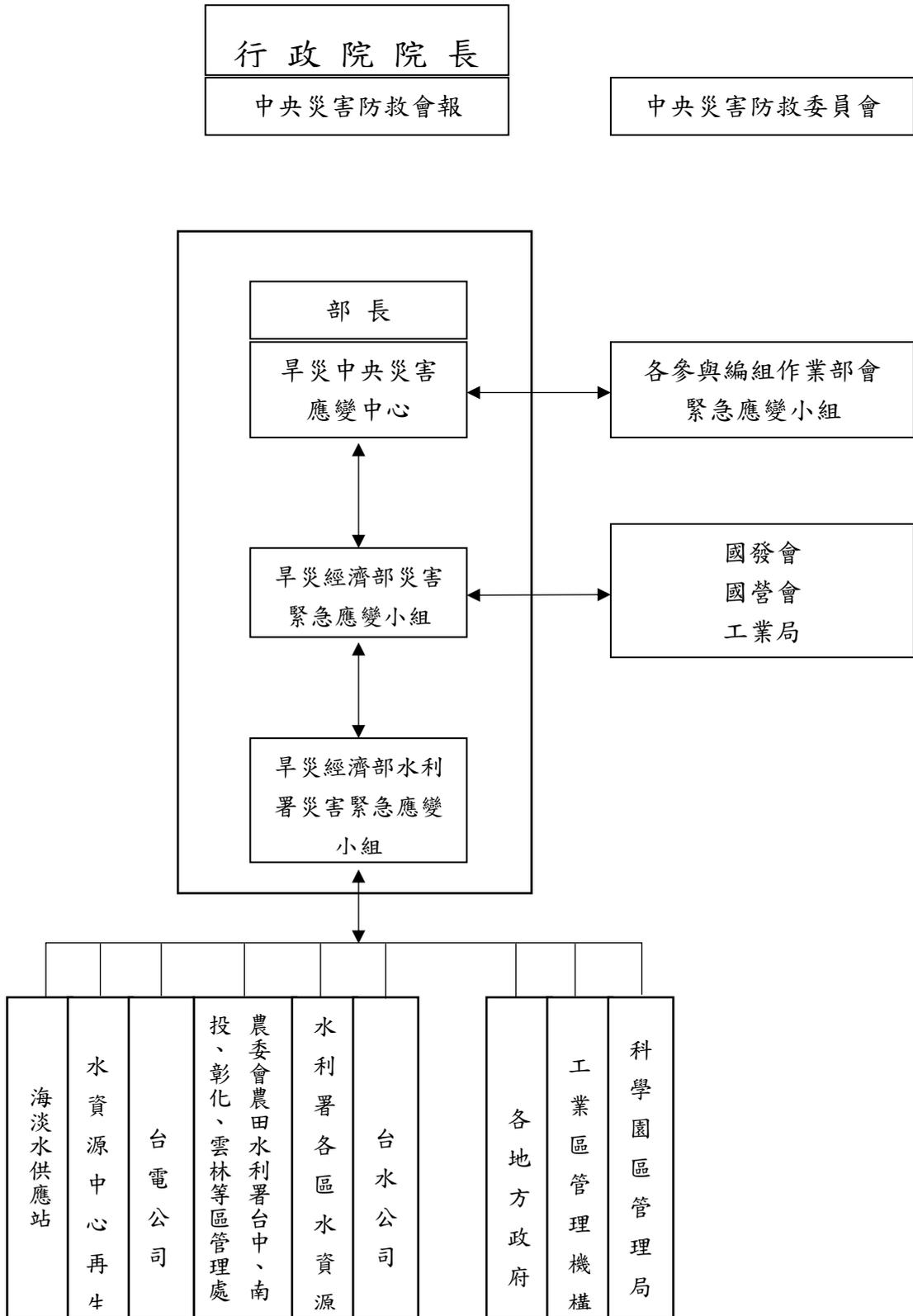


圖 1.災害防救通報程序

一級：  
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

一級：  
經濟部依權責處理

二級：  
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三級：  
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各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水庫管理單位、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自行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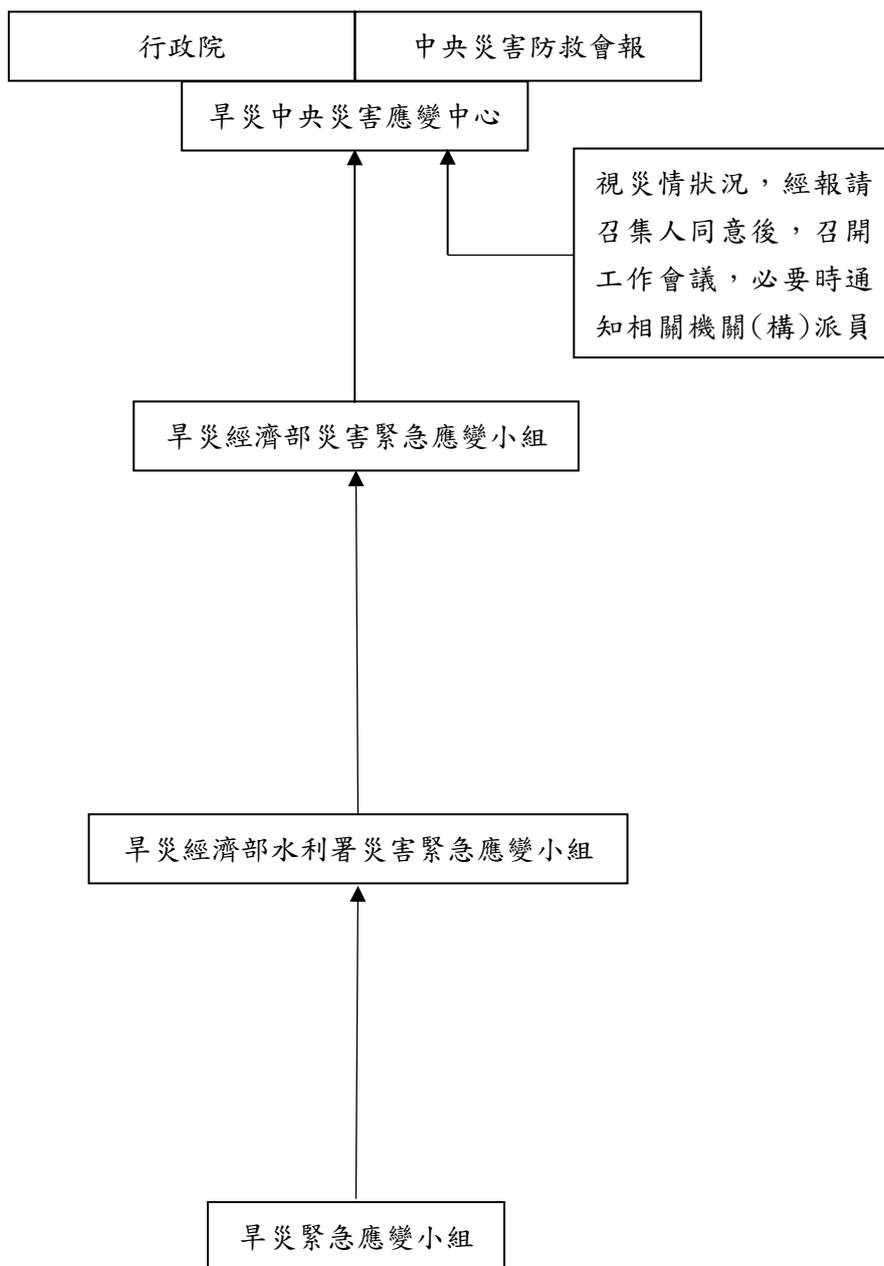


圖 2. 災害緊急應變組織體系

(四) 通報支援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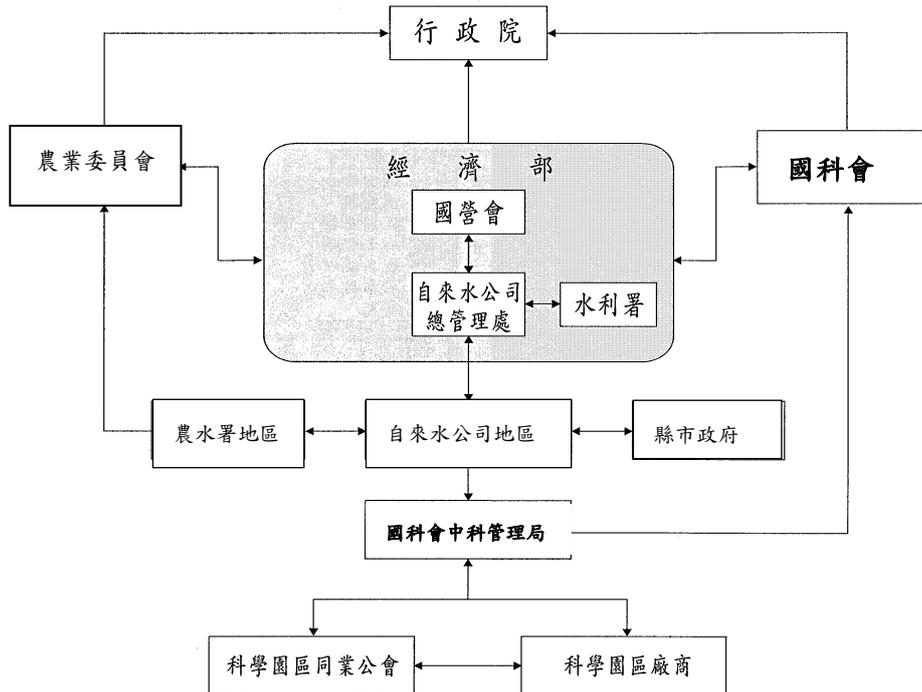


圖 3、科學園區旱災防救通報支援系統流程

## 自來水緊急應變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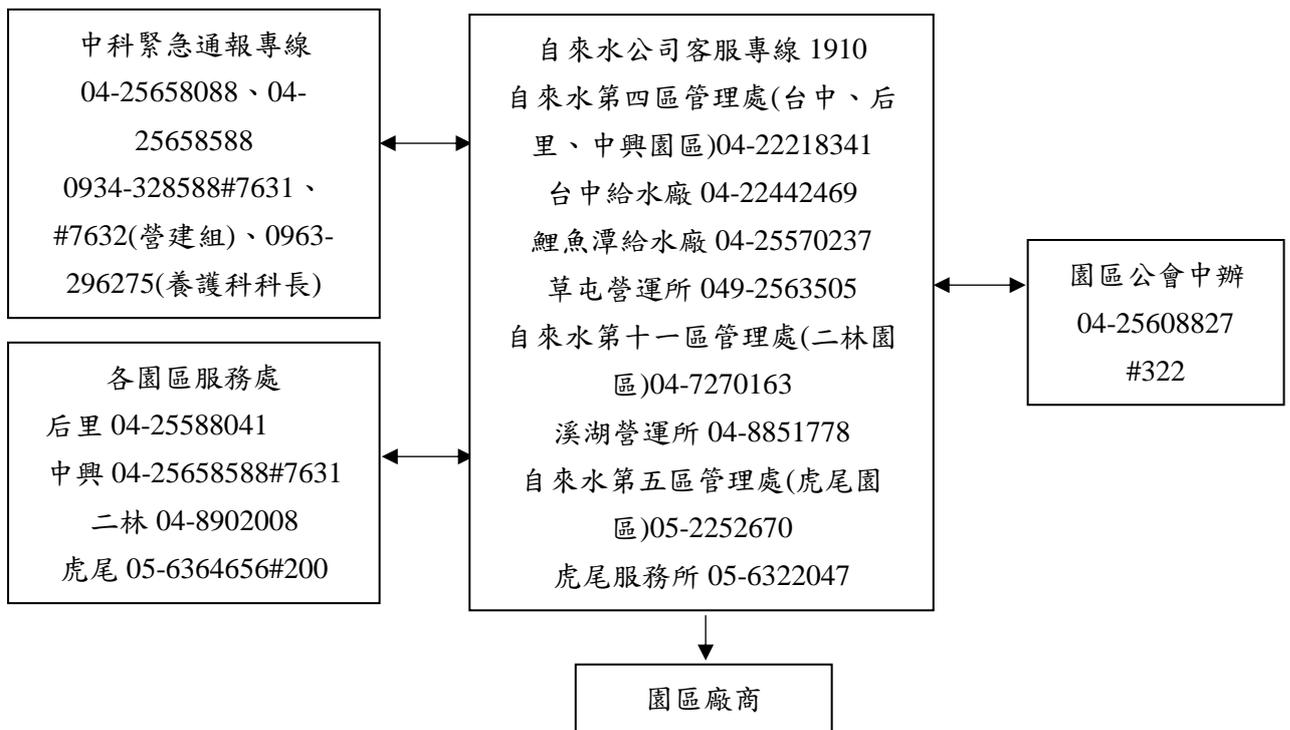


圖 4、自來水緊急應變通報程序